

#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 119 号)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40 万元、880.16 万元、42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1 万元、146.16 万元、60.6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4.16 万元、1,090.32 万元、1,150.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行业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行业门槛较高，竞争较为缓和。目前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收入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国内大型客户的认可，但是如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技术革新的风险

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氟塑料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其创新能力，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应用在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应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增量的影响，而这些行业每年的新增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

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终端应用行业的投资放缓，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速也将随之放缓。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决策权。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对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决策，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侵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21000084），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如政府相关部门重新修订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七、日常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就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置条件，而公司于近期取得第一批次7,660 m<sup>2</sup>土地的权属证书，剩余第二批次2,733 m<sup>2</sup>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说明》，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允许公司使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承诺，若公司因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后拟采取的转让方式.....	8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9
九、相关机构.....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3</b>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63</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5
三、独立运营情况.....	66
四、同业竞争.....	6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5</b>
一、审计意见.....	75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78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8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78
六、主要税项.....	99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28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13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	13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37
十三、风险因素.....	13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0</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b>第六节 附件 .....</b>	<b>14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5
三、法律意见书.....	145
四、公司章程.....	14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5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厂	指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
专业术语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简称 PTFE（俗称“塑料王”），其材料为一种塑料，又称之为特氟龙、铁氟龙、铁富龙、特富龙、特氟隆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简称 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简称 HIPS，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
PI	指	聚酰亚胺，简称 PI，是指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

		(-CO-NH-CO-)的一类聚合物，其中以含有酰酰亚胺结构的聚合物最为重要。聚酰亚胺作为一种特种工程材料，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PEEK	指	聚醚醚酮，简称 PEEK，它是分子主链中含有链节的线性芳香族高分子化合物。其构成单位为氧-对亚苯基-氧-羰-对亚苯基，是半结晶性、热塑性塑料。
对位聚苯	指	也被称为聚苯撑，是以苯环为链接的高聚物，是冶金、化工、化肥、印染、机械、造纸、纺织、轻工等行业中较为理想的耐磨、密封材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4594819549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119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单丹		
公司电话	024-43167299		
公司传真	024-44817066		
电子邮箱	lnhrxc@163.com		
邮政编码	117011		
主要业务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 塑料制品业(C292) — 塑料零件制造(C2928)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 塑料制品业(C292) — 塑料零件制造(C2928)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原材料(11) — 原材料(1110) — 新材料(111014) — 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 二、挂牌后拟采取的转让方式

#### (一) 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股票总量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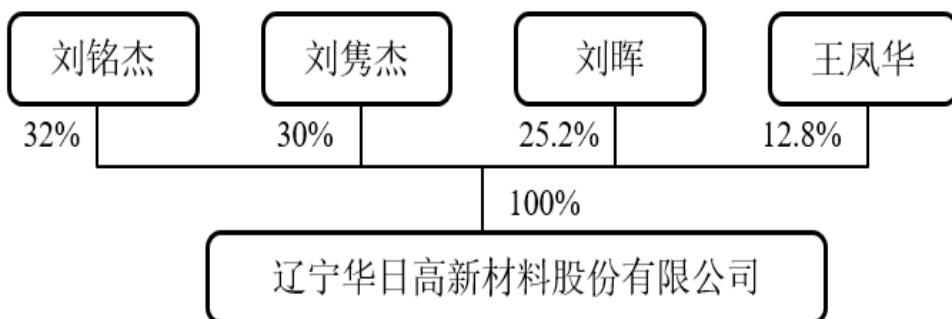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 1,000.00 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刘晖	董事长	2,520,000.00	25.20%	0.00	否
2	王凤华	董事	1,280,000.00	12.80%	0.00	否
3	刘铭杰	董事兼总经理	3,200,000.00	32.00%	0.00	否
4	刘隽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0.00	30.00%	0.00	否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5.20%、12.80%、32.00%、30.00%的股权。由于公司四大股东持股较为均衡，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均不足百分之五十，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刘晖和王凤华为夫妻关系；股东刘晖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父子关系；股东王凤华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母子关系；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兄弟关系。

2012年5月2日，公司股东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约定：“协议各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协议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上述协议有效期为5年。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于2017年1月31日再次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

综上，公司四位股东均为亲属关系，且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晖，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至1996年就职于本溪市玻璃钢厂；1996年至今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2年创立本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凤华，女，194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0年至1996年就职于本溪市玻璃钢厂；1996年至2014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刘铭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大连市邮电局；1999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联通大连市分公司；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刘隽杰，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至2014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刘晖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本高于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年公司第二次增资之后，刘晖先生个人持股比例下降，四大股东持股较为均衡，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刘晖先生在公司设立之初与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三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四人共同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因此，虽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构成影响。

####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
1	刘晖	2,520,000	25.20%	自然人股东	否
2	王凤华	1,280,000	12.8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刘铭杰	3,200,000	32.00%	自然人股东	否
4	刘隽杰	3,0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五) 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股东。

#### (六)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晖和王凤华是夫妻关系；股东刘晖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父子关系；股东王凤华与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母子关系；股东刘铭杰、刘隽杰之间为兄弟关系。

#### (七)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股份质押情况。

#### (八)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九) 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的情形。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4 月，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和刘隽杰以货币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19 日，本溪银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本银会验字[2012]第 4 号验资报告，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和刘隽杰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504594819549N 的《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时，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晖	52.00	52.00	货币
2	王凤华	28.00	28.00	货币
3	刘铭杰	10.00	10.00	货币
4	刘隽杰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股东刘晖、王凤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增资，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银行转账回单、企业收据、记账凭证的记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8 日分别收到刘晖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1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收到王凤华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有限公司已于收款当期将上述款项计入实收资本科目。

股东刘晖、王凤华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上述款项是用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并且不要求公司返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2016 年 4 月 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由刘晖、王凤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200 万元、1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晖	252.00	252.00	63.00	货币
2	王凤华	128.00	128.00	32.00	货币
3	刘铭杰	10.00	10.00	2.50	货币
4	刘隽杰	10.00	10.00	2.50	货币
<b>合计</b>		<b>400.00</b>	<b>400.00</b>	<b>100.00</b>	—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本明）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 2016001865 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股东刘铭杰、刘隽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前增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收到刘铭杰缴纳的出资款 130 万元、180 万元，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分别收到刘隽杰缴纳的出资款 100 万元、30 万元、160 万元。

股东刘铭杰和刘隽杰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上述款项是用于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出资，并且不要求公司返还上述款项及利息。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溪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振会验（2016）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变更为 1,000 万元，由刘铭杰、刘隽杰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310 万元、29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晖	252.00	252.00	25.20%	货币
2	王凤华	128.00	128.00	12.8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刘铭杰	320.00	320.00	32.00%	货币
4	刘隽杰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016年7月14日，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本明）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4783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2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90978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0,413,044.99元。

201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自愿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管理形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及比例、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6年12月28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9003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31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1,065.51万元。

2017年1月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决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041.30万元折合为1,000万元股本，并将净资产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晖、刘铭杰、刘隽杰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王凤华为首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41.30万元，按1.0413：1折成股本1,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取得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504594819549N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晖	252.00	25.20	货币
2	王凤华	128.00	12.80	货币
3	刘铭杰	320.00	32.00	货币
4	刘隽杰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 （五）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真实、有效。

2017年5月31日，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公司自2012年5月2日成立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等法律法规受到查处。

2017年7月11日，本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公司自2012年5月2日成立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过程及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1	刘晖	董事长	2017年1月10日	三年	是
2	王凤华	董事	2017年7月26日	三年	是
3	刘铭杰	董事	2017年1月10日	三年	是
4	刘隽杰	董事	2017年1月10日	三年	是
5	吴昊	董事	2017年1月10日	三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刘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凤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铭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隽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昊，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3年就职于本溪造纸压光机械厂；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	任期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1	房敏	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26日	三年	否
2	武明德	监事	2017年1月10日	三年	否
3	李文文	监事	2017年7月26日	三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房敏，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至2013年就职于本溪市大有服装厂；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车间主任，任期三年。

武明德，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4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车工，任期三年。

李文文，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0年就职于本溪市矿山机械厂；1990年至2004年就职于本溪市中联化纤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任车间主任；2012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技术研发人员。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1	刘铭杰	总经理	有
2	刘隽杰	副总经理	有
3	吴昊	副总经理	无

4	唐焕武	副总经理	无
5	单丹	董事会秘书	无
6	赵岩兵	财务负责人	无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铭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隽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一)公司董事”。

唐焕武，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本溪市化工矿业集团；2003年至2014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单丹，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5年就职于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2016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部经理，任期三年。

赵岩兵，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本溪市富佳粉业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辽宁航天塑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5年7月至今就职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4,157,903.96	11,439,663.59	6,370,911.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09,187.78	10,903,176.17	3,441,55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09,187.78	10,903,176.17	3,441,551.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09	0.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9	0.86
资产负债率	18.71%	4.69%	45.98%
流动比率(倍)	3.01	12.74	0.96

速动比率(倍)	1.30	7.84	0.33
<b>项目</b>	<b>2017年1-5月</b>	<b>2016年度</b>	<b>2015年度</b>
营业收入(元)	4,264,018.87	8,801,558.74	3,803,988.51
净利润(元)	606,011.61	1,461,624.84	-60,10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6,011.61	1,461,624.84	-60,10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6,011.61	1,070,625.22	-60,099.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06,011.61	1,070,625.22	-60,099.46
销售净利率	14.21%	16.61%	-1.58%
毛利率	47.37%	49.44%	52.20%
净资产收益率	5.41%	20.38%	-1.7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41%	14.93%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5.30	4.70
存货周转率(次)	2.24	5.79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7,697.23	-2,839,621.18	-2,759,24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8	-0.69

## 九、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773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小组负责人：金仁杰

项目小组成员：王晓磊、许亚东、Xu Qiu Wei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双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方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权街 33-4 号

联系电话：0411-84602820

传真：0411-84509103

经办律师：程佩君、于华义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春波、陈湘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资产评估师：金玉、孙胜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工艺控制经验，在氟塑料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以聚四氟乙烯（PTFE）、聚醚醚酮（PEEK）、聚酰亚胺（PI）、对位聚苯等为基础原料的300多种高分子新型材料配方，产品相较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更高、寿命更长。目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三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六项专利处于申请状态。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蹇锡高签订了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

公司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以及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密封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团体会员。公司董事长刘晖先生参与起草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0688-2006《聚四氟乙烯垫片技术条件》。公司通过ISO9001、ISO14000、ISO18000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公司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和功能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挡圈 导轨板 导向带 绝缘管 法兰垫 阀座	工程机械的液压缸或气缸等设备的密封；化工、石化、高端装备、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阀门密封。	①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密封性、高润滑性、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性。 ②优异的耐磨性、良好的自润滑性、提高导轨精度、减震、包容异物、消音，延长设备寿命。 ③较高的结构强度，耐温±120℃，优异的摩擦磨损特性，既有密封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特点和功能
			性又能保护对磨金属部分。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垫片 泛塞封 斯特封 格莱圈	石化、石油、冶金、电力等泵、阀、压缩机、汽车、压力容器的密封；大型核电站特殊设备的密封	能在高温、低温、高真空、冲击振动等循环交变和各种苛刻条件下，保持其优良的密封性能。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受电弓绝缘软管	动车组车顶受电弓起落架与铁路网线连结升降弓的重要部件	产品不受环境、温度、湿度和电频率的影响，高频振动、高速风阻力、扭力的状况下，仍可保持良好的高绝缘性能。

### (1)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以各类密封件为主，包括挡圈、导轨板、导向带、法兰垫、阀座等诸多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液压缸或气压缸等设备的密封，以及化工、石化、高端装备、自动化设备等诸多领域的阀门密封。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橡胶密封件，相比传统的橡胶密封件，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主要有以下几个优点：

①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密封性、高润滑性、不粘性、电绝缘性和良好的抗老化性。

②优异的耐磨性、良好的自润滑性、提高导轨精度、减震、包容异物、消音，延长设备寿命。

③较高的结构强度，耐温±120 °C，优异的摩擦磨损特性，既有密封特性又能保护对磨金属部分。

### (2)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公司生产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为 1,200mm 直径以上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该产品在高温、低温、高真空、冲击振动等循环交变和苛刻条件下，可以保持其优良的密封性能，应用领域相对特殊，主要用于单晶硅反应釜、反应炉的密封，煤化工反应釜的密封，重大化工装置的密封，水力、风力发电站相应设备的密封。

### (3)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公司生产的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为受电弓绝缘软管，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不燃性、耐天候、耐腐蚀性、电绝缘性，不受环境、湿度和电频率的影响。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组、电力机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领域。

## 2、公司主要产品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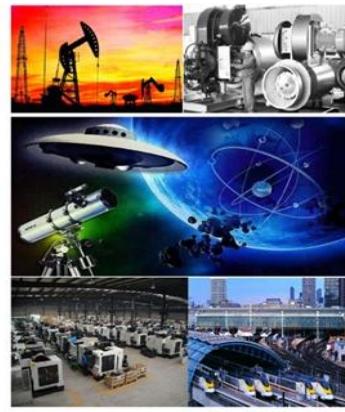
**行业上游：**PTFE 树脂、模具钢、碳纤石墨等辅料



**公司产品：**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行业下游：**通用机械和高端装备、轨道交通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对“3.1.11 高性能密封材料”、“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以及“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范围定义如下：

指导目录	定义
3.1.11 高性能密封材料	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轿车及中高档轻型车覆盖件，结构件及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工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
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	铁路专用牵引供电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牵引供电系统、能馈式牵引供电系统。动车组、机车、车辆网络控制系统，列车网络控制系统，牵引控制系统。轨道交通交流牵引传动功率变流装置，中低速磁浮列车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机车控制及电能管理系统，储能式城轨车辆动力系统，上述系统的关键零部件。

综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3.1.11 高性能密封材料”、“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以及“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的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除了生料带、导向带等小部分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外，其他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其他业务收入	26,794.86	0.63%	229,499.00	2.61%	369,150.36	9.70%
二、主营业务收入	4,237,224.01	99.37%	8,572,059.74	97.39%	3,434,838.15	90.30%
1.传统产品	208,530.23	4.89%	412,400.84	4.69%	104,273.54	2.74%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208,530.23	4.89%	412,400.84	4.69%	104,273.54	2.74%
2.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4,028,693.78	94.48%	8,159,658.90	92.71%	3,330,564.61	87.55%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2,874,961.55	67.42%	5,161,492.23	58.64%	3,047,772.41	80.12%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91,411.73	2.14%	243,833.29	2.77%	260,228.10	6.84%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1,062,320.50	24.91%	2,754,333.38	31.29%	22,564.10	0.59%
合计	4,264,018.87	100.00%	8,801,558.74	100.00%	3,803,988.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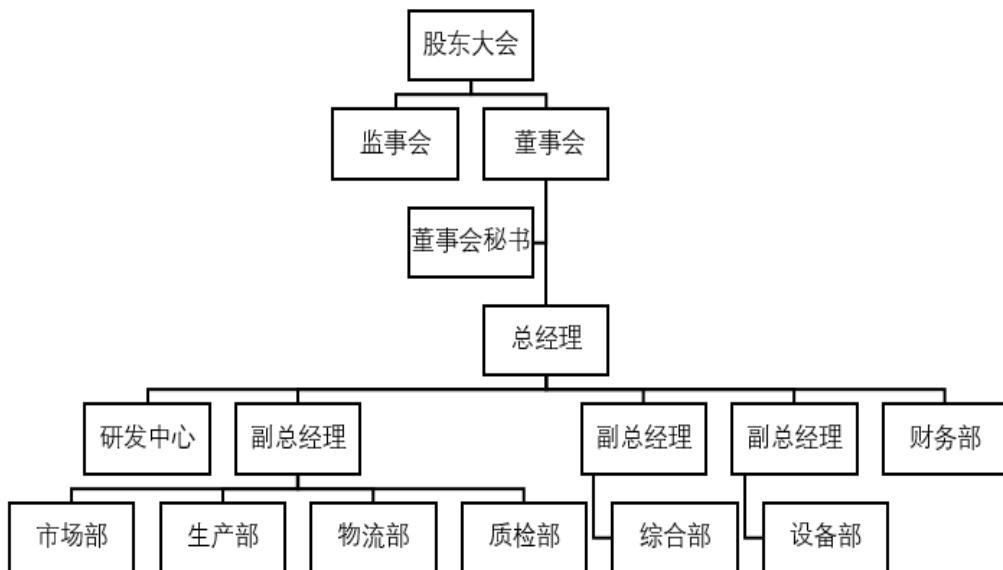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5%、92.71%、94.48%。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标准。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达到 1,686.96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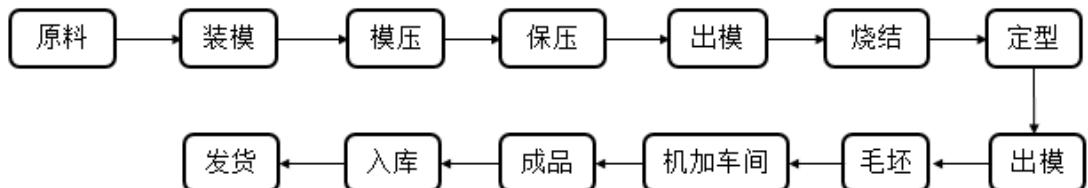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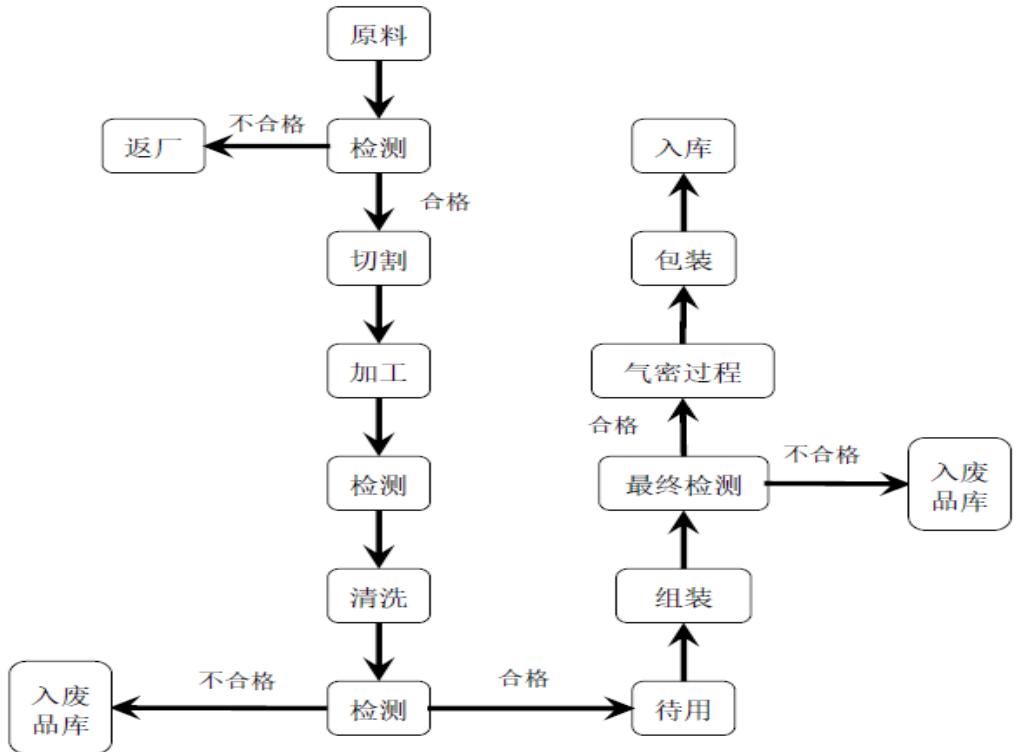
#### 1、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工艺流程



#### 2、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工艺流程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工艺流程与普通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的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但生产该产品需要使用特殊模具，加工难度较高。

#### 3、受电弓绝缘软管工艺流程



若公司产品检测不合格，在进入废品库之后，公司将对废品的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功能与优势
1	混料工艺	利用高速混合机对原料进行高速混合，使得原材料充分混合均匀，并根据相应产品配方的要求对原材料混合的时间和次数进行精确控制，从而为生产出各种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奠定良好的基础	使产品最终达到高质量、低消耗、低成本、高效益，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模压技术	通过温度控制产品收缩百分比工艺；通过模具控制产品收缩百分比工艺；大型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模压工艺；一次成型异型制品模压工艺。	用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可以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	烧结工艺	根据原料特性所选择的加工程序和烧结工艺制度，工艺流程由原料的接受，兑灰，拌合，筛分破碎及溶剂燃料的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点火，抽风烧结，抽风冷却，破碎筛分，除尘等多个环节组成。	按照烧结过程的内在规律选择了合适的工艺流程和操作制度，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强化烧结生产过程，能够获得先进的技术经济指标，保证实

			现高产、优质、低耗。
4	精加工技术	冷流技术加工异型产品工艺; 螺旋延伸加工带状产品工艺; 骨架镶嵌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工艺; 受电弓绝缘软管链接工艺; 数字建模三维成型工艺。	在特殊工况条件下仍然可以进行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工艺特殊，技术含量高，可以提高产品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7 项专利，另有 6 项专利正处于申请状态，已获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制作U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方法	ZL 2012 1 0289792.X	发明专利	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至2034年11月26日	受让取得
2	用模具制作异型聚四氟乙烯管的方法	ZL 2012 1 0289155.2	发明专利	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1日	受让取得
3	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及其制作方法	ZL 2011 1 0199604.X	发明专利	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4	制作聚四氟乙丙烯管的模具	ZL 2012 2 0402665.1	实用新型专利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受让取得
5	制作U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用的模具	ZL 2012 2 0403566.5	实用新型专利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	受让取得
6	压制轴凸式叠片所用的模具	ZL 2012 2 0402905.8	实用新型专利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3日	受让取得
7	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	ZL 2011 2 0252026.7	实用新型专利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	受让取得

注：①公司以无偿受让方式从股东刘晖处取得相关专利。

②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登记号	著作权人/所有权人	创作日期	备注
1		国作登字 -2017-F-00370203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美术作品著作权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而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亦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 3、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购买日期	备注
1	ERP 数据库	Odoo 9.0 版本	2017-03-22	软件

目前公司的 ERP 数据库预期使用年限为 5 年，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ERP 数据库累计摊销金额为 9,799.98 元，净值为 186,200.02 元。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0026891号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区卧龙办事处卧龙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7月13日	7,660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土地为租赁房屋所辖土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目前公司正分两个批次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根据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的说明》，公司占地面积共 10,393 平方米，其中 7,660 平方米已取得了权证号为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2,733 平方米的土地已列入本溪市明山区 2017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中。该批次用地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项目呈报等材料组织并通过区级审查，将上报本溪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情况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

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反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三) 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编号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21000084	2016年11月30日至 2019年11月29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SY15Q21260R2S	2015年6月12日至 2018年6月1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ZB16E20779R0S	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9月14日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16ZB16S20634R0S	2016年07月8日至 2019年7月7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本溪市明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AQB2105QGIII201600001	2016年11月30日至 2019年11月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 (四)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 1、废气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少量无害废气。公司通过在车间设置通风扇，增加空气流通，从而达到通风降尘的效果。

根据本溪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本环监污字验（2016）第018号”《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环评验收报告》)，公司已按照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本明环建审【2016】027号”《关于聚四氟乙烯环年产6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下简称：“《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处置措施，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标准要求。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 2、废水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公司废水处置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 3、噪声处置措施

项目噪声源为烧结机、混合机、车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墙及门窗等措施减少噪音污染。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噪声处置措施，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相应II类标准限值。公司噪声处理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少量无害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害边角料采用统一回收的方式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临时存放处，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据本溪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披露的本溪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01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就聚四氟乙烯环研发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明环建审[2012]080号)提交至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4月5日，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环研发项目

建设、生产的审批意见。

2016年5月23日，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聚四氟乙烯环年产6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明环建审[2016]027号)，项目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水洞路11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2016年10月24日，本溪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出具《本溪华日氟高分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环监污字验(2016)第018号)，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5月31日，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5月2日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7月20日，本溪市明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件处罚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由本溪市明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辽AQH2105QGIII201600001)。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的有序运行。公司制定了《职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工业卫生管理制度》、《员工健康监护管理规定》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并取得由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6S20634R0S)，完善了职业健康排查体系，认真做好职业病筛查工作。

2017年5月31日，本溪市明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被任何机关、单位或个人投诉的情形，未发生过涉及安全生产的纠纷、事故，公司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截至本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3项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E20779 RO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9月14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SY15Q21260 R2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06月11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6S20634 RO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2017年5月31日，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记录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技术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00,551.96	479,532.62	3,721,019.34	88.58%
机器设备	2,311,408.61	211,304.27	2,100,104.34	90.86%
运输设备	122,222.22	48,379.60	73,842.62	60.42%
电子设备	126,090.88	59,738.45	66,352.43	52.62%
其他	27,350.43	15,156.75	12,193.68	44.58%
合计	<b>6,787,624.10</b>	<b>814,111.69</b>	<b>5,973,512.41</b>	<b>88.01%</b>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597.35万元。公司的各

项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担保的情况。

## 1、房屋及建筑物

###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登记时间	备注
1	本房权证明 山区字第 820125 号	辽宁华日高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卧龙村一组 119 号	居住	478.6	2017 年 5 月 31 日	职工宿舍
2	-	-	卧龙村一组 119 号	-	-	-	厂房

上表中 2 号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办理，主要原因系该建筑物坐落于公司尚未办理土地证的 2,733 平方米土地上，待公司将第二批次土地的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即可办理该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情况的证明》公司占地总面积 10,393 平方米，其中 2,733 平方米土地已列入本溪市明山区 2017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该部分土地上的厂房将在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完善产权登记。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溪(明山)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与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若 2017 年年底前公司未能取得上述 2,733 平方米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租赁本溪市明山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内闲置的土地和厂房，且前三年免收公司租金，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 (2) 租赁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租赁期间	备注
1	本房权证明 山区字第 820130 号	辽宁华日高新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卧龙村一组 143 号	生产	1,05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已过户)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的一栋办公楼。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租赁房产与关联方塑料制品厂签订了房屋购买合同，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过户手续，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华鼎房地估字【2017】第 HD233 号《房地产抵价报告》，上述厂房的转让价格为 177.45 万元。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 (1) 自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数量	净值	成新率
1	四柱液压机	299,829.16	1	293,333.44	97.83%
2	数控机床 CAK100130di)	269,230.77	1	254,310.90	94.46%
3	立式车床	242,699.40	1	226,798.40	93.45%
4	行程液压机(高)	168,000.00	1	144,060.00	85.75%
5	模具 5 套	153,572.65	5	113,451.91	73.88%
6	聚四氟乙烯烧结炉	103,083.96	1	102,267.86	99.21%
7	智能粉末自动成型机	92,307.69	1	92,307.69	100.00%
8	智能粉末自动成型机	82,905.98	1	82,249.58	99.21%
9	数控机床(CAK5085nj)	70,940.17	1	65,885.68	92.87%
10	锻钢件	70,000.00	1	65,012.47	92.87%
11	数控机床( CAK4085 )	63,333.33	1	59,322.21	93.67%
12	数控机床( CAK3665 )	59,145.30	1	54,931.23	92.88%
13	马鞍车床( CFW62100Q/1500 )	54,035.63	1	41,493.31	76.79%
14	模具 1 套	51,282.05	1	49,252.15	96.04%
15	车床(6840 自筹)	50,824.67	1	46,933.97	92.34%
16	四氟制管机( SF-200 )	48,547.01	1	43,935.05	90.50%
17	数控车床 GSK980	40,378.80	1	37,118.76	91.93%
18	激光打标机	33,611.15	1	31,378.25	93.36%
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028.90	1	26,168.15	93.36%
20	电动单梁起重机	28,028.90	1	26,168.15	93.36%
21	滚丝机( ZB28-125 )	26,348.51	1	20,563.31	78.04%
22	数控机床( CAK3665NJ )	25,541.83	1	18,615.73	72.88%
23	线切割机床整套( DK7735 )	23,076.92	1	22,894.23	99.21%
24	液压机	20,981.10	1	13,991.60	66.69%
25	变压器 1 台	19,658.12	1	14,211.07	72.29%
26	四氟制品液压机(加电加热板)	17,094.01	1	14,658.07	85.75%
27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30B )	14,861.03	1	11,166.57	75.14%
28	液压机 160t	14,460.71	1	12,057.46	83.38%
29	四氟制品液压机( 30T420X420 )	14,358.97	1	12,994.81	90.50%

30	缩母机 (KM-102C)	13,675.21	1	13,350.43	97.63%
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T16.5M)	12,820.51	1	11,399.51	88.92%
合计		2,212,662.44	35.00	2,022,281.95	91.40%

## (2) 租赁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塑料制品厂的部分生产设备，并逐步按照账面净值购买该部分租赁设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有 3 台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尚未转移，具体如下表所示。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塑料制品厂就剩余的 3 台租赁设备签订了转让协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八”之“(四) 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1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4000 吨液压机 (YZW-4000)	75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立式车床 (c5237)	15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全自动电脑烧结炉 (SJX-3200*3200)	10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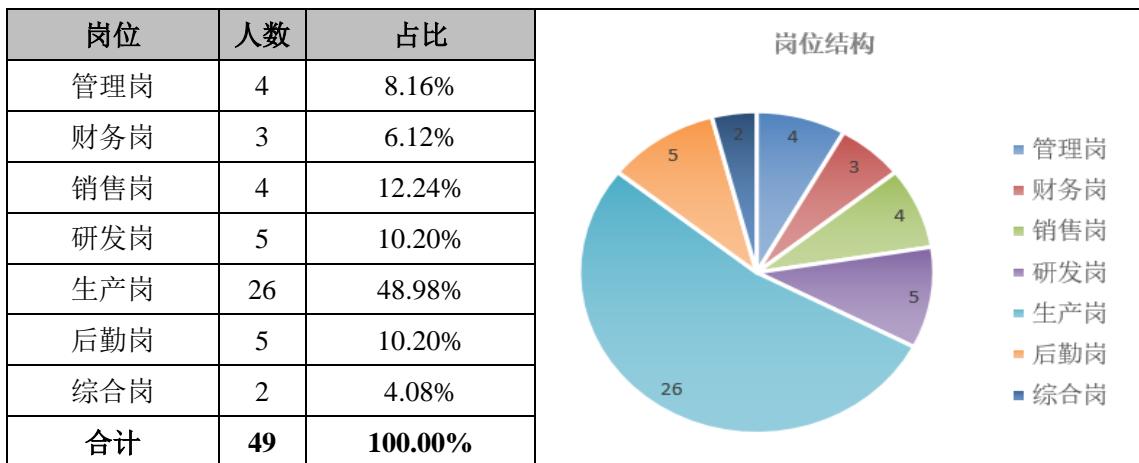
## (八) 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9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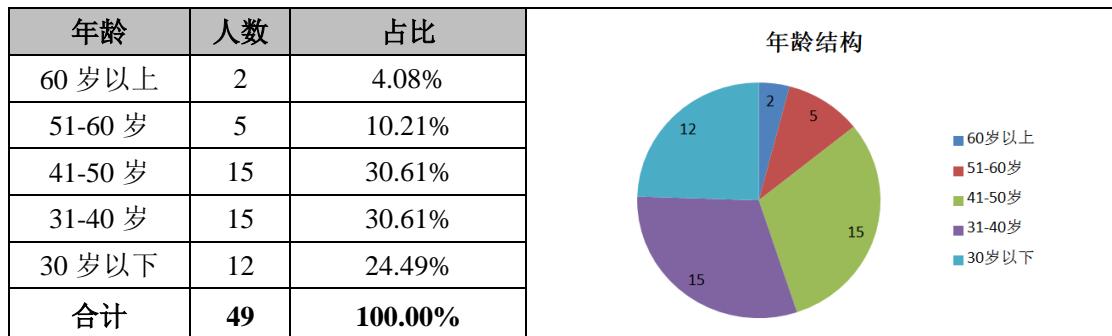
####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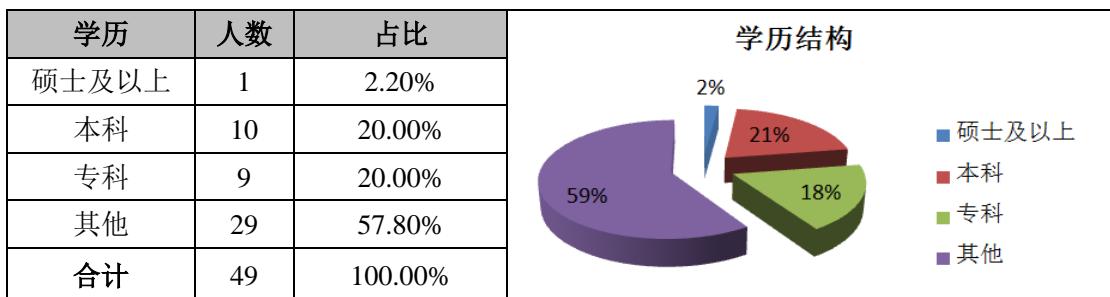
## (2) 年龄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图所示：



## (3) 学历结构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昊，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一) 公司董事”。

唐焕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武明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二) 公司监事”。

李文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二) 公司监事”。

姜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辽宁公路水泥厂；1994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明山房地产开发公司；2005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2014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车间主任，任期三年。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1	刘晖	董事长	2,520,000.00	货币	25.20%
2	吴昊	董事兼副总经理	0.00	-	0.00%
3	唐焕武	副总经理	0.00	-	0.00%
4	武明德	监事兼车工	0.00	-	0.00%
5	姜涛	车间主任	0.00	-	0.00%
6	李文文	监事兼技术研发人员	0.00	-	0.00%
<b>合计</b>			<b>2,520,000.00</b>	<b>-</b>	<b>25.20%</b>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人员稳定。

###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 人。公司已与 4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其分别签订了劳务协议书；剩余 3 人中有 2 名员工到岗时间较短，未办妥入职手续就已离职。另有 1 人自行缴纳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故公司未代扣代缴其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做出承诺：“若因公司存在未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赔偿和行政处罚等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如若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

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2017年5月31日，本溪市明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发现少缴、拖缴以及欠缴情况，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 （九）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研发费用（万元）	34.53	72.22	68.68
营业收入（万元）	426.40	880.16	38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0	8.21	18.05

#### 2、研发机构

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其职责主要为：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采取有效方法培训技术人员；参与技术培训并评审培训的有效性；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制定并确认产品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确保产品的实现在受控状态下进行；负责合同评审中的技术评审；配合处理产品售后服务中心出现的技术问题等。研发中心的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领域的研究，已有多年的研究和生产经验，可以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以及客户需求的差异不断进行产品改良和创新。

2016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大连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蹇锡高签订了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 3、研发储备

项目	研发主体	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超大尺寸组合密封系统	自行研发	试验验证	年底完成
受电弓避震支撑座	自行研发	试装车阶段	年底完成
核电站用高温换能器	自行研发	试验阶段	年底完成

项目	研发主体	阶段	预计完成时间
特种高分子材料软质活塞	院士工作站	试验阶段	年底完成
聚四氟乙烯焊接技术	院士工作站	试验阶段	陆续完成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开展了上述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超大尺寸组合密封系统

针对客户需求情况，公司开展了超大尺寸组合密封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成功掌握超低温组合密封圈技术。目前该技术正处于试验验证阶段，如若成功，公司将实现超大尺寸密封制品的数字化制造，填补组合密封制品的空白，拓宽产品系列。公司计划未来在全面实施既定经营战略的同时，大力推进大型密封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

#### （2）受电弓避震支撑座

为了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公司开展了受电弓避震支撑座的研究开发工作，该产品主要用于动车组车架，为铁路供电系统的关键零部件，目前受电弓避震支撑座已经进入试装车阶段。未来公司将利用绝缘软管的现有优势将受电弓避震支撑座一同推向轨道交通市场。

#### （3）核电站用高温换能器

公司生产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具有在苛刻条件下保持良好密封条件的性能，故公司近来开展了核电站用高温换能器的研究开发工作，用于输送高温、强腐蚀的氟化氢气体。目前已经完成了换能器小型样品的研制工作，进入试验阶段，客户反映良好。

#### （4）特种高分子材料软质活塞

为了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并基于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特点，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开展了特种高分子材料软质活塞的研究开发工作，并成功研制出用于新能源汽车转向泵的特中高分子材料软质活塞。目前该产品已进入试验阶段，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预期可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该产品可以替代国外同类产品，预计产品毛利率较高。

#### （5）聚四氟乙烯焊接技术

为了降低公司产品的成本，针对聚四氟乙烯焊接难度大、加工成本高的问题，

公司依托院士工作站开展了聚四氟乙烯焊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成功降低了聚四氟乙烯的焊接难度和加工成本，目前该技术已经进入试验阶段，预期将增加公司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 （十）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 1、消防设备、设施的配置情况

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场所包括一栋面积为 478.6m<sup>2</sup>的职工宿舍（地址：卧龙村一组 119 号）、一栋厂房（地址：卧龙村一组 119 号）和一栋面积为 1,050m<sup>2</sup>的办公楼（地址：卧龙村一组 143 号），由于上述厂房坐落于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 2,733m<sup>2</sup>的土地上，所以该厂房的面积尚不能确定，约为 2,070m<sup>2</sup>。

公司配有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水源、超高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其它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箱、灭火器等。公司已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有关消防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办法》等消防安全制度。公司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同时公司设有消防安全员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各部门的防火安全工作。

##### 3、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审核或备案，并在竣工后分别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对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审核；对规定的人员

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亦未举办过大型群众活动，故无需在投入使用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筑工程，故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仅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公司目前尚未就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置条件；目前公司已取得第一批次 7,660 m<sup>2</sup>土地的权属证书，剩余第二批次 2,733 m<sup>2</sup>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公司正积极办理第一批次 7,660 m<sup>2</sup>土地上的宿舍楼和办公楼的相关消防备案手续，第二批 2,733 m<sup>2</sup>土地上的厂房需等待土地权属证书办理完毕后方可办理相关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说明》，公司为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的监管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检查，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亦未收到对公司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公安派出所就公司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的书面报告，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正积极办理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未完成备案之前，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允许公司使用日常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承诺，若公司因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能与产量

产品名称	2017年1-5月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45.00 吨	37.82 吨	84.04%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2.00 吨	1.00 吨	50.00%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3,333 根	2,025 根	60.76%
产品名称	2016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120.00 吨	69.15 吨	57.63%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2.50 吨	1.79 吨	71.49%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8,000 根	6,413 根	80.16%
产品名称	2015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50.00 吨	37.84 吨	75.68%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3.00 吨	2.43 吨	80.85%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1,000 根	40 根	4.00%

注：2017 年 1-5 月的产能根据全年产能估计而得（期间产能=年产能\*月份数/12）

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和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存在共用部分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的情形。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大型异性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生产需要，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的产能有所减少。

报告期初公司未批量生产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其产能和产能利用率都相对较低。2017 年 1-5 月的月均产能和 2016 年一致，但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上半年对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需求量较少。2017 年 1-8 月，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产量为 4,867 根，产能利用率回升至 91.26%。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 1、按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37,224.01	99.37%	8,572,059.74	97.39%	3,434,838.15	90.30%
其他业务收入	26,794.86	0.63%	229,499.00	2.61%	369,150.36	9.70%
合计	<b>4,264,018.87</b>	<b>100.00%</b>	<b>8,801,558.74</b>	<b>100.00%</b>	<b>3,803,988.51</b>	<b>100.00%</b>

## 2、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产品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3,083,491.78	72.77%	5,573,893.07	65.02%	3,152,045.95	91.77%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91,411.73	2.16%	243,833.29	2.84%	260,228.10	7.58%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1,062,320.50	25.07%	2,754,333.38	32.13%	22,564.10	0.66%
合计	<b>4,237,224.01</b>	<b>100.00%</b>	<b>8,572,059.74</b>	<b>100.00%</b>	<b>3,434,838.15</b>	<b>100.00%</b>

## 3、按销售地区分类

区域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	723,728.28	16.97	2,068,523.75	23.50	1,641,897.38	43.16
华北	1,425,087.84	33.42	3,433,484.70	39.01	280,726.77	7.38
华东	1,300,311.36	30.49	2,012,879.53	22.87	1,054,394.21	27.72
华南	549,337.07	12.88	968,032.09	11.00	638,019.85	16.77
其他	265,554.32	6.23	318,638.67	3.62	188,950.30	4.97
合计	<b>4,264,018.87</b>	<b>100.00</b>	<b>8,801,558.74</b>	<b>100.00</b>	<b>3,803,988.51</b>	<b>100.00</b>

### (三)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消费群体主要分布于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比(%)
<b>2017年1-5月</b>			
1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0,265.00	25.57%
2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227,844.75	5.34%
3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183,206.45	4.30%

4	上海江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208,850.00	4.90%
5	北京裕泰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524.65	4.35%
<b>合计</b>		<b>1,895,690.85</b>	<b>44.46%</b>
<b>2016 年度</b>			
1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709,439.00	30.78%
2	本溪市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3,449.14	5.72%
3	北京裕泰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3,621.60	5.38%
4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52,763.82	5.14%
5	唐山利骅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41,000.00	5.01%
<b>合计</b>		<b>4,580,273.56</b>	<b>52.04%</b>
<b>2015 年度</b>			
1	本溪安泰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305,986.80	8.04%
2	本溪市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2,325.00	5.58%
3	佛山市格雷亚特实业有限公司	211,646.26	5.56%
4	斯密特（青岛）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2,374.80	5.32%
5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170,807.60	4.49%
<b>合计</b>		<b>1,103,140.46</b>	<b>29.0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3、主要产品定价方式和原则

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以及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均以成本加成定价为主，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则以招标定价为主。

#### （四）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以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为聚四氟乙烯树脂，辅料包括铜粉、碳纤维、玻璃纤维、石墨等。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供应充足。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7 年 1-5 月</b>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11,000.00	29.91%
2	济南赛诺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15,435.50	15.68%
3	石家庄京元粉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12.74%
4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151,050.00	10.99%
5	江苏星火特钢有限公司	128,668.30	9.36%
<b>合计</b>		<b>1,081,153.80</b>	<b>78.69%</b>
<b>2016 年度</b>			
1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47,700.00	24.57%
2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565,500.00	13.26%
3	沈阳市金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8,300.00	10.75%
4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	356,700.00	8.36%
5	长兴惠中氟塑料有限公司	260,494.00	6.11%
<b>合计</b>		<b>2,688,694.00</b>	<b>63.05%</b>
<b>2015 年度</b>			
1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652,500.00	31.13%
2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510,000.00	24.33%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6.22%
4	沈阳北氟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114,248.30	5.45%
5	济南赛诺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3,125.00	4.44%
<b>合计</b>		<b>1,709,873.30</b>	<b>81.5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聚四氟乙烯树脂	109,2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纯四氟件	100,500.75	2016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3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339,94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473,905.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158,1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	受电弓绝缘气管	138,88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427,870.00	2016年7月11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135,864.00	2016年8月17日	履行完毕
9	北京裕泰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筒料	122,417.50	2016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10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243,895.00	2016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11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178,880.00	2016年10月11日	履行完毕
12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389,870.00	2017年1月24日	履行完毕
13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纯四氟件	194,818.75	2017年3月1日	履行完毕
14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电弓绝缘气管	296,130.00	2017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多数产品生产周期在一周以内，如若出现应急订单，公司也可以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实现当天生产、当天发货。公司的销售合同按客户订单分批进行签订，没有长期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290,000	2015年8月1日	履行完毕
2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135,000	2016年2月24日	履行完毕
3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TFE 悬浮树脂 102 一级 PTFE 悬浮树脂 17a 一级	208,500	2016年8月25日	履行完毕
4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氟树脂	123,000	2016年10月21日	履行完毕
5	青岛远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素纤维粉	179,400	2016年12月21日	履行完毕
6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381,000	2017年3月6日	履行完毕
7	沈阳新保利物资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128,000	2017年3月15日	履行完毕
8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四氟树脂 硅油	1,458,000	2017年1月13日	年度合同 正在履行

### 3、租赁合同

#### (1) 普通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一辆小汽车，租期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止，目前该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厂房	15000 元/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2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4000 吨液压机 (YZW-4000)	75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3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立式车床 (c5225)	15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4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立式车床 (c5237)	15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5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聚四氟乙烯烧结炉 (UGF-4000*4000)	10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6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全自动电脑烧结炉 (SJX-3200*3200)	10 元/小时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7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数控车床 (SC6140)	6500 元/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8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激光打标机 (LMK-F10)	4500 元/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因转让给本公司而提前终止合同

为避免同业竞争，自 2016 年起关联方塑料制品厂逐步停止运营。与此同时，公司逐步向其购买原租赁的设备及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购买完毕。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 （一）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并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以及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研究开发工作。经过多年摸索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形成了集生产、销售、研发一体的研发模式，并在此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过往销售情况确定原材料需求，通过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对比，综合评估后最终确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及销售的需要，避免原材料紧缺，公司一般提前采购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储备。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市场部对原材料库存进行实时监控，当原材料库存少于公司近期生产需求时，及时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另外，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在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的区间内采购额外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储备，以达到平滑采购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多数产品生产周期在一周以内，如若出现应急订单，公司也可以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实现当天生产、当天发货，仅少数特殊定制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一个月，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的数量安排生产。另外，为降低违约风险，公司往往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选择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信誉程度较高的老客户，公司在与其签订销售合同之后立即安排生产；对于新开发客户，公司一般在预收部分或者全部货款后再安排生产。

### （四）销售模式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直销模式，仅少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对于经常往来的老客户，公司采用电话、邮件等实时沟通方式了解客户需求，讨论新产品

研发的可能性；对于少数不经常往来的客户，每隔三个月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了解客户需求，讨论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等线上平台以及国内外大型展会等线下平台宣传公司产品，开发新客户。近来公司也开始采用投标方式开拓市场，并已成功中标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垫圈、聚四氟乙烯板等项目。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与行业监管

##### (1)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 塑料制品业(C292) — 塑料零件制造(C292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 塑料制品业(C292) — 塑料零件制造(C2928)；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 — 原材料(1110) — 新材料(111014) — 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 (2) 行业监管

###### ①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包括研究并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对新建及技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及其他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 ②公司所处行业自律性组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液压气动密封

件工业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生产、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组织。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国家民政部依法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是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商贸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经济团体。

### ③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产业规划及政策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将“3.1.11 高性能密封材料”、“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以及“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列为发展方向，并将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材料列为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 4 月	争取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要，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塑料加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大力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快发展民营经济；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研发新一代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及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等重大项目；加快突破新一代新型材料等领域核心技术。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鼓励加快发展专业化设计及相关定制、加工服务，推进面向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的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要求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企业品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附加值，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指南（201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	将大型成套设备高压、液压、气动系统用密封件，电力设备高温、高压机械用密封件，石油化学工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度)》	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业用高速透平压缩机的非接触气膜密封件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性能密封材料；并将清洁高效发电设备用关键密封、盾构机主轴密封列为关键机械基础件。

#### ④主要技术标准

产品	技术标准	备注
聚四氟乙烯管材	《QB/T4877-2015》	轻工行业标准
聚四氟乙烯板材	《QB/T3625-1999》	轻工行业标准
聚四氟乙烯膜材	《QB/T4876-2015》	轻工行业标准
聚四氟乙烯棒材	《QB/T4041-2010》	轻工行业标准
生料带	《QB/T4008-2010》	轻工行业标准
聚四氟乙烯垫片	《JB/T10688-2006》	机械行业标准

## 2、行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氟塑料行业，是塑料零件制造（C2928）的细分行业。我国氟塑料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已经逐步由单纯追求数量、规模的发展阶段过渡到以品质和性能为核心目标的全面产业升级阶段。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氟塑料生产和消费大国，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氟塑料行业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根据《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家着力加强对工业基础能力提升的引导和支持，工信部于2013年初正式启动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以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其中，高性能氟塑料材料作为关键基础材料被列入2014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重点方向。氟塑料作为新材料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将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氟塑料新材料也是其他领域的基础和支撑材料，这将促进氟塑料行业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的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推进氟塑料在重点领域的应用，从而使得氟塑料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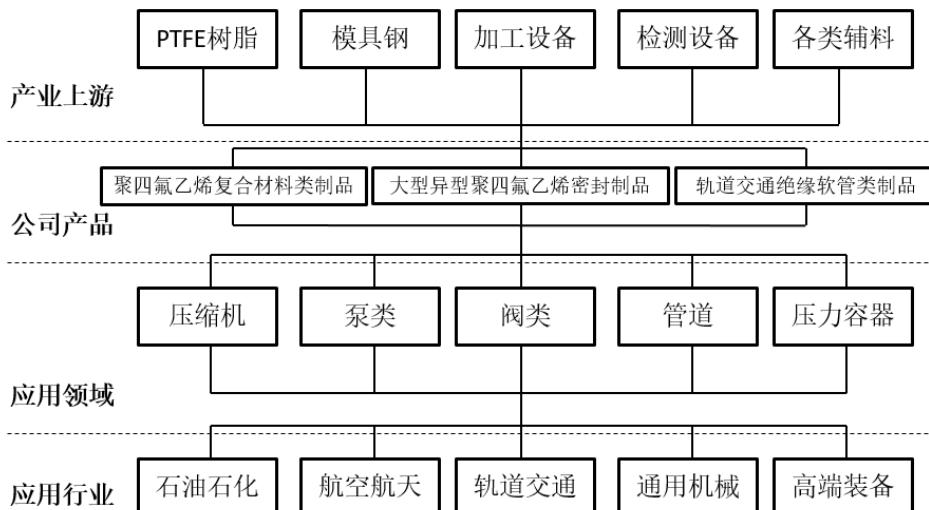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氟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宽，用户对国产氟塑料制品需求日益增长，对国产氟塑料制品的功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这促使氟塑料行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 3、行业产业链情况及产品定位

#### (1) 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FE 树脂（即聚四氟乙烯树脂），各类辅料主要是为了使得产品能够达到下游应用领域所需的不同性能。另外，模具钢、加工设备以及检测设备也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所以公司上游涉及行业众多，除了生产 PTFE 树脂的化工行业外，还有碳纤、铜粉等各类辅料行业以及模具钢、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供应商。

公司的产品下游行业包括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 (2) 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

##### ①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具有配方独特、系列齐全、性能优异、承压能力强等特点，且其生产工艺独特，能够符合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定位于中高端以及有多元化需求的下游客户。

##### ②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公司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具有耐高温、耐低温以及耐高压的特

性。国内生产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公司较少，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是少数具有直径 2,000mm 以上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生产能力的厂商之一，能够适应大型设备密封的需要。因此，公司该系列产品主要定位于石油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电力行业（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领域）、冶金行业。

### ③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公司生产的受电弓绝缘软管，是专用于铁路电力驱动机车的受电弓起落架与车体电气连接用的绝缘软管，为公司专利产品，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常压下可在-200℃~+260℃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同时具有良好的不燃性，不吸水、不老化，耐腐蚀性，以及具有优秀电绝缘性，不受环境、湿度和电频率的影响。因此，该产品定位于高铁、动车组、电力机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市场。

## 4、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氟塑料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与生产工艺方面。氟塑料产品的生产建立在高分子材料基础之上，高分子材料的配方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参数和品质，产品配方的优劣是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随着客户对氟塑料制品环保、品质的要求日趋严格，各企业纷纷加大投入，研发先进配方，并通过申请专利或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等措施来保证企业在技术上的竞争力，提高潜在进入者的成本。

### (2) 品牌和信誉壁垒

在与国际品牌产品的竞争过程中，国有品牌企业产品通过多年的努力，对前者的替代逐步扩大，目前国际知名企业的产品依然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大的比重。我国氟塑料行业的起步较晚，国有品牌产品在与进口产品的残酷竞争中不断成长起来，并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优势，品牌和信誉对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 (3) 政策壁垒

国家鼓励氟塑料行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和档次。同时，鼓励有实力、有优势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实现规模化经营，并通过逐步制定和更新行业标准来规范行业经营行为。这些措施将增加新进入企业的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新进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

#### （4）规模壁垒

氟塑料行业的产品主要由模具压制成型，同一条生产线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需更换相应的模具，生产线越多越有利于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取得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鉴于行业下游企业分布广泛，产品的需求量大，如果企业能形成规模优势、提高供货能力，将会受到大客户的青睐，增强与上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因此大规模企业成本优势显著，新进企业在短期内无法形成规模优势，较难在激烈的竞争中立足。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为支持氟塑料等新材料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高性能氟塑料材料作为关键基础材料被列入 2014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重点方向；氟塑料作为新材料被列入《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高端氟塑料同时也是其他领域的基础和支撑材料，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因此氟塑料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2）可持续发展观念的普及以及新技术的发展

随着国家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可持续发展的观念普及程度日益提高，塑料管材等新材料以其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环保优点得到了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氟塑料制品，淘汰耗能高、污染严重的传统材料是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同时在国家节能、环保等政策的指引下，一大批新技术得到大力推广，拓宽了氟塑料的应用范围，推动了氟塑料行业的发展。

##### （3）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我国处于工业化与城市化加速发展期，氟塑料产品下游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随国民经济的增长而持续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氟塑料行业的稳步快速增长。

## 2、不利因素

### （1）产品结构不合理，中低档产品比例过高，集约化程度低

我国氟塑料原料存在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问题。国产聚四氟乙烯树脂主要存在批次稳定性不足、电性能较差、分子量和粒径分布不够均匀等缺陷。可熔性氟塑料只能满足一般用品需求，电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还基本依赖进口树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档制品较少，高品质、高性能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差距仍较大。

### （2）低端产品出现结构性、阶段性过剩，同质化程度严重

国内大部分中小企业由于研发能力不足，主要从事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因此导致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且产品同质化严重，大多中小企业只能通过无序的价格竞争，维持一定市场份额。

### （3）产品标准相对滞后与技术研发投入不足

机械工业等的快速发展对其零部件产业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包括节能环保、质量稳定等性能上的要求，促使零部件生产企业不断调整工艺、寻求新材料。对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方面形成持续压力，要求零部件企业在设备和研发方面不断投入。但是我国氟塑料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不足，部分产品的行业标准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 （三）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技术革新风险

氟塑料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业内企业主要依靠技术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研发聚四氟乙烯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类制品用于替代传统橡胶制品以获取客户订单。如若市场出现其他高性能新材料，不排除氟塑料制品被其他产品替代而导致行业被逐步淘汰的风险。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氟塑料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行业，虽然我国处于工业化与城市化加速发展期，下游行业将持续处于景气的周期中，但是上述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从目前经济发展的形势来看，国内经济短时间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较为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如果国内外经济进行长时间调整，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将面临调整或延缓，从而对氟塑料行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市场规模

#### 1、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的不完全统计，2016 年中国氟塑料加工企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实现总产值 33.2 亿元，其中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实现产值 28.95 亿元，同比增长 7.3%。

#### 2、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是一种易损件，通常每 1-3 年需要更换，因此该类产品存量市场需求较为稳定。该类产品的增量市场主要取决于下游石油石化、煤化工、冶金、电力等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下表为机械密封增量市场容量测算情况：

机械密封市场容量测算

单位：万元

年度	石油化工	煤化工	电力	冶金	合计
2010 年	131,800	27,900	93,250	31,770	284,720
2015 年	238,950	41,900	168,920	39,420	489,190

数据来源：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70）招股说明书

2010 年至 2015 年，机械密封市场增长迅速，电力行业机械密封市场 6 年复合增长率达 10.41%。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报告，2016 年我国核电机组累计发电量为 2105.19 亿千瓦时，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规划，到 2020 年，核电年

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我国核电年发电量预计增幅为 28.32%，核电密封制品市场前景良好，电力行业机械密封制品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

### 3、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公司生产的受电弓绝缘软管应用领域包括高铁、动车组、电力机车、城轨列车等轨道车辆。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车”）2016 年年报数据：近两年我国的主干线高铁、动车线路建设已经基本完善，动车组和机车销量微有下降，但是由于城市化加速发展，城轨地铁的销量高速增长，2016 年同比增幅达 23.31%。按照现有高铁、动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设计标准，每列车需配备四根受电弓绝缘软管。下表为中国中车受电弓绝缘软管市场需求统计表：

**2011-2016 年中国中车受电弓绝缘软管市场需求统计表**

年份/产品	机车 (台)	动车组 (辆)	城轨地铁 (辆)	受电弓绝缘软管需求量 (根)
2016 年	1,199	3,592	4,962	39,012
2015 年	2,365	3,782	4,024	40,684
2013 年	1,739	1,816	2,547	24,408
2012 年	1,398	1,896	2,493	23,148
2011 年	1,614	2,120	2,328	24,248

数据来源：中国中车/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年度报告

注：2014 年中国北车未公开披露销量数据

2015 年至 2016 年，中国中车需橡胶、氟塑料等各种材质的受电弓绝缘软管约 4 万根。氟塑料材质的受电弓绝缘软管相比传统绝缘软管性能更为稳定，占比处于上升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联合发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30 年国家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并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境内外轨道交通项目增加，高铁、动车组等轨道车辆及其受电弓绝缘软管等零部件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增加。

## （五）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行业竞争格局

### (1)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 ①10mm-500mm 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目前，国内多数企业均可生产该尺寸下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尺寸主要集中在直径 10mm-500mm 之间，并且引进自动化生产加工技术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但产品的附加值低、行业进入门槛低、该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状态。

#### ②500mm-1,200mm 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在尺寸为 500mm-1,200mm 直径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领域，生产企业数量不超过 30 家，这是由于该类产品的成型压力大、烧结炉的尺寸要求大，工艺要求较高，模具投资也相对较高，质量管控标准高，产品面向中高端市场，产品种类也比较丰富。由于生产厂家较少，且以中大型企业为客户，所以该类制品市场竞争较为缓和。

### (2)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为 1,200mm 以上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为少数具有直径 2,000mm 以上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的生产能力的厂商之一。因此公司在大尺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市场的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市场竞争力强。

### (3)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生产的受电弓绝缘软管系公司专利产品，所面临的行业竞争主要是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报告期内，公司该产品成功进入原中国北车各主机厂的供应体系，且市场占有不断提升；2017 年公司该产品顺利进入原中国南车下辖主机厂，成功替代原德国进口产品，目前已开始第一批供货，客户反映良好。

## 2、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种类	基本情况及业务实力
武汉策尔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受电弓绝缘软管	专注致力于钢铁、化工、电力、环保等行业标准及特种非标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的企业，为德国

		受电弓绝缘软管的国内代理商。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制品	中国流体密封行业的领军企业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致力于新材料、复合材料的技术研发，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科技先导型企业。
浙江嘉日氟塑料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国内一家具有较大规模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生产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氟塑料行业领域的研究，拥有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并通过与高校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良和创新，形成了多项专利成果，在氟塑料行业拥有技术和研发优势。

#####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检查环节和质量控制流程，实行岗位分离机制，并采取质量检验、产成品抽样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等措施确保公司产品的高质量、高品质，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信誉。

##### ③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性能优势明显，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可以用来替代传统的橡胶密封件，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磨性和较高的结构强度；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能够在高低温、高真空、冲击振动等循环交变和各种苛刻条件下保持其优良的密封性能；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是公司的专利产品，可以全面替代进口的同类产品。

#### (2) 竞争劣势

##### ①人才短缺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财务、管理以及市场方面的人才需求大幅增加，但受到地理位置的制

约，使得公司引进优秀人才面临一定的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②经营规模较小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但是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公司需要继续扩大产能，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从而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经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履行了相应程序，程序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六次股东大会。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且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仍然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质询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 1、关于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3、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4、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的说明**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切实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确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强化了公司财务管理的功能，明确公司财务人员的职责，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安全，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确认并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

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行为。

##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本溪市明山区卧龙派出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四人无犯罪记录，并且实际控制人四人已出具声明，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三、独立运营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以及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或正在办理过程之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关联方塑料制品厂的部分生产设备及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从塑料制品厂购买了所有租赁设备及厂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之“八”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及董事和股东大会及股东权限干预公司对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49 人，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50002274701)。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平山支行，银行账号：0706003609248104255），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市场部、生产部、物流部、质检部、综合部、设备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

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四、同业竞争

##### (一)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在投资企业的任职情况
刘铭杰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刘晖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凤华	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9.00%	无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103-K 室
注册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工商注册号	310000000135254
组织机构代码	32427557X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32427557XP
纳税人识别号	31000032427557X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谨持有 90.00% 的股权，刘铭杰持有 10.00% 的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谨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 2、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公司名称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注册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卧龙村一组 119 号
注册时间	1996 年 3 月 1 日
工商注册号	210504000003260
组织机构代码	603813326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5046038133267
纳税人识别号	210504603813326
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刘晖持有 100.00% 的股权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晖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经营范围	聚四氟乙烯塑料制品、绝缘材料、尼龙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代购代销；机械加工，铆焊加工；钢材、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溪市明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五一路福如园 47 号 2 单元 4 层 1 号
注册时间	2014 年 6 月 11 日
工商注册号	210200000624264
组织机构代码	399748570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2043997485704
纳税人识别号	210204399748570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谨持有 24.00% 的股权，韩龙哲持有 19.00% 的股份，赵明东方持有 19.00% 的股份，周子迅持有 19.00% 的股份，王凤华持有 19.00% 的股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谨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开发及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上贸易代理；经营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文体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有三家，分别为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以及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管理咨询；

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IT 业务、管理咨询等，均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况。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的经营范围为“聚四氟乙烯塑料制品、绝缘材料、尼龙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代购代销；机械加工，铆焊加工；钢材、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塑料制品厂与公司的业务有重叠的情况，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解决同业竞争，刘晖已将塑料制品厂整体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均履行以上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之“八”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1、《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资金进行了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定义，并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 (1)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事项

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优先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其次参考公司关联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无参考价格的，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3、《对外担保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制定了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其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设定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数量(股)	比例
刘晖	董事长	2,520,000	25.20%
王凤华	董事	1,280,000	12.80%
刘铭杰	董事兼总经理	3,200,000	32.00%
刘隽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刘晖与董事王凤华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刘晖与董事刘铭杰、董事刘隽杰之间为父子关系；董事王凤华与董事刘铭杰、董事刘隽杰之间为母子关系；董事刘铭杰与董事刘隽杰之间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刘铭杰	董事兼总经理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刘晖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公司性质
1	报告期初	未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王凤华	有限公司
2	2017年1月10日	设立董事会 董事长：刘晖 董事：刘铭杰、刘隽杰、吴昊、唐焕武	股份公司
3	2017年7月26日	董事会人员变更 董事长：刘晖 董事：王凤华、刘铭杰、吴昊、刘隽杰	股份公司

### 2、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公司性质
1	报告期初	未设监事会 监事：刘铭杰	有限公司
2	2017年1月10日	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王凤华 监事：武明德、石晶华、房敏、姜涛	股份公司
3	2017年7月26日	监事会人员变更 监事会主席：房敏 监事：武明德、李文文	股份公司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公司性质
1	报告期初	总经理：刘晖	有限公司
2	2017年1月10日	总经理：刘铭杰 财务负责人：马海迎 董事会秘书：单丹	股份公司
3	2017年1月14日	总经理：刘铭杰 副总经理：刘隽杰、吴昊、唐焕武 财务负责人：马海迎 董事会秘书：单丹	股份公司
4	2017年5月8日	总经理：刘铭杰 副总经理：刘隽杰、吴昊、唐焕武 财务负责人：赵岩兵 董事会秘书：单丹	股份公司

上述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2,235.39	1,674,151.41	93,275.08
应收票据	300,000.00	840,000.00	170,028.00
应收账款	2,574,355.79	1,586,990.45	597,382.79
预付款项	2,641,311.00	571,186.14	772,235.16
其他应收款	202,926.04	105,000.00	105,000.09
存货	1,838,652.21	1,960,619.81	1,079,643.12
其他流动资产	44,608.84	97,332.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74,089.27</b>	<b>6,835,279.81</b>	<b>2,817,564.2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973,512.41	4,587,278.45	3,532,554.0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86,20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02.26	17,105.33	20,793.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83,814.69</b>	<b>4,604,383.78</b>	<b>3,553,347.36</b>
<b>资产总计</b>	<b>14,157,903.96</b>	<b>11,439,663.59</b>	<b>6,370,911.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198,648.78	271,900.78	50,110.73
预收款项	95,430.74	83,870.74	90,021.9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45,276.48	1,274.19	67,188.0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209,360.18	179,441.71	2,722,039.56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648,716.18</b>	<b>536,487.42</b>	<b>2,929,360.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648,716.18</b>	<b>536,487.42</b>	<b>2,929,360.2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413,044.99	413,044.99	-
盈余公积	146,162.48	146,162.48	-
未分配利润	949,980.31	343,968.70	-558,448.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09,187.78</b>	<b>10,903,176.17</b>	<b>3,441,551.3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157,903.96</b>	<b>11,439,663.59</b>	<b>6,370,911.60</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264,018.87</b>	<b>8,801,558.74</b>	<b>3,803,988.51</b>
其中：营业收入	4,264,018.87	8,801,558.74	3,803,988.5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37,224.01	8,572,059.74	3,434,838.15
其他业务收入	26,794.86	229,499.00	369,150.36
<b>二、营业总成本</b>	<b>3,549,082.75</b>	<b>7,578,741.88</b>	<b>3,877,268.37</b>
其中：营业成本	2,239,338.02	4,434,108.03	1,904,833.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30,077.62	4,334,436.36	1,641,763.00
其他业务成本	9,260.40	99,671.67	263,070.34
税金及附加	35,522.35	67,191.34	23,532.14
销售费用	227,301.29	703,842.63	605,309.12
管理费用	994,000.27	2,341,429.63	1,289,729.2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345,320.10	722,201.73	686,831.49
财务费用	6,274.71	1,307.74	1,142.98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660.07	4,411.72	825.02
资产减值损失	46,646.11	30,862.51	52,721.58
<b>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714,936.12</b>	<b>1,222,816.86</b>	<b>-73,279.86</b>
加：营业外收入	-	460,000.00	-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45	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4,936.12</b>	<b>1,682,816.41</b>	<b>-73,288.24</b>
减：所得税费用	108,924.51	221,191.57	-13,180.40
<b>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06,011.61</b>	<b>1,461,624.84</b>	<b>-60,107.84</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5	-0.02
<b>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06,011.61</b>	<b>1,461,624.84</b>	<b>-60,107.84</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8,282.07	6,204,604.39	2,868,79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024.13	761,229.52	1,978,617.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26,306.20</b>	<b>6,965,833.91</b>	<b>4,847,412.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191.29	2,234,318.50	1,964,60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212.56	1,976,075.08	1,171,60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129.97	921,818.90	155,59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75.15	4,673,242.61	4,314,858.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58,608.97</b>	<b>9,805,455.09</b>	<b>7,606,661.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7,697.23</b>	<b>-2,839,621.18</b>	<b>-2,759,249.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9,613.25	1,579,502.49	239,332.57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9,613.25</b>	<b>1,579,502.49</b>	<b>239,332.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9,613.25</b>	<b>-1,579,502.49</b>	<b>-239,332.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6,000,000.00</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6,000,000.00</b>	<b>3,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01,916.02</b>	<b>1,580,876.33</b>	<b>1,418.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51.41	93,275.08	91,856.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2,235.39</b>	<b>1,674,151.41</b>	<b>93,275.08</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5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	413,044.99	-	-	-	146,162.48	343,968.70	10,903,17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0,000,000.00	413,044.99				146,162.48	343,968.70	10,903,176.1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606,011.61	606,01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6,011.61	606,01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413,044.99	-	-	-	146,162.48	949,980.31	11,509,187.78

## 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4,000,000.00	-	-	-	-	-	-558,448.67	3,441,55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4,000,000.00	-	-	-	-	-	-558,448.67	3,441,551.33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6,000,000.00	-	-	-	-	146,162.48	902,417.37	7,461,62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1,624.84	1,461,62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	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46,162.48	-146,162.48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3,044.99	-	-	-	-	-413,044.99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413,044.99	-	-	-	146,162.48	343,968.70	10,903,176.17

##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	-	-	-	-	-	-498,340.83	501,659.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1,000,000.00	-	-	-	-	-	-498,340.83	501,659.17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3,000,000.00	-	-	-	-	-	-60107.84	2,939,892.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0107.84	-60,10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3,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4,000,000.00	-	-	-	-	-	-558,448.67	3,441,551.33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

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将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

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

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6、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2）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

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五”之“(四) 应收款项”。

###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并予以核销，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

收款项。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2、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不属于前述(1)、(2)两类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4个账龄组合，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前述(1)、(2)两类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关联方、员工备用金等），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前述（1）、（2）两类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2年	30	30	3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员工备用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存货

###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其他存货。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处理。

###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公司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4、存货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对其差额按照完工百分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七）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 （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 (九)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资产减值

### 1、适用范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

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

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

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4、利率的确定方法

确认借款利息的利率一般采用合同利率。当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实际利率按照内插法取得。借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公司专为开发房地产项目而借入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计入开发产品成本，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

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等。

(2) 离职后福利，是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企业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是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 (1) 短期薪酬

公司发生的一般短期薪酬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带薪缺勤应当根据其性质及其职工享有的权利，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收益计划，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

当期服务成本；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在损益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服务成本、设定受益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企业应当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应当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的组成部分(包括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

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为：企业按合同所载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对方确认收货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产品数量或质量提出异议，即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企业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分两类，具体如下：

#### （1）一般合同

公司大多数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需方应在收货之后十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检验合格”。故公司通常以物流签收信息以及收货单作为依据，在对方收货 10 天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2）特殊合同

公司与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赛德”）签订的合同约定“由双方共同或买方单独对货物进行清点查验，并由买方按查验结果办理相应收货事宜”。由于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验收期限，公司市场部通过对账方式确定中车赛德是否验收完毕，并在收到中车赛德对货物无异议的回复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一般销售合同，公司与一般客户的退回报期为 10 天，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报告期内退货率为零；根据特殊合同，公司与中车赛德未约定退货条款，只约定了换货和保修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换货率为零。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

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存在部分代加工收入，公司代加工服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代加工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确定收入（不同规格区间的产品确定一个单位重量加工费，乘以出厂重量），以当月提供的实际劳务量（发货且对方确认收获量）并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数量或质量提出异议，即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五）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2、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

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 **4、其他事项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事项调整。

## 5、期初各权益项目调整情况

报告期各期初，公司各权益项目无调整情况。

## 六、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流转税税额	2%

### (二) 主要税种优惠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6年起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708.32	212,639.32	2,769.10
银行存款	341,527.07	1,461,512.09	90,505.9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72,235.39	1,674,151.41	93,275.08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33万元，167.42万元，37.22万元，2016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2016年股东增资所致。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840,000.00	170,028.00
合计	300,000.00	840,000.00	170,028.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应收票据余额	840,000.00	170,028.00	0
当期收到票据总额	1,332,847.95	4,390,825.60	1,694,896.35
当期减少票据总额	1,872,847.95	3,720,853.60	1,524,868.35
其中：票据贴现	200,000.00	200,000.00	0
票据到期承兑	804,470.95	1,137,403.00	200,000.00
背书转让支付货款	868,377.00	2,383,450.60	1,324,868.35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300,000.00	840,000.00	170,02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及期后解付情况如下：

#### ①2017年5月末的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1	石家庄市高中压阀门厂	1030005227512954	2017/3/24	2017/9/24	50,000.00	报告日后 背书转让
2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1030005221585883	2017/3/29	2017/9/8	100,000.00	报告日后 贴现
3	上海江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3140005129130013	2017/1/23	2017/7/23	50,000.00	报告日后 背书转让
4	斯密特(青岛)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5126311901	2017/3/21	2017/9/1	100,000.00	报告日后 贴现
合计		-	-	-	300,000.00	-

**②2016年末的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1	青岛隆盛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500051 20660701	2016/8/22	2017/2/22	20,000.00	已解付
2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52 27441029	2016/9/23	2017/3/23	800,000.00	已解付
3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31300051 40283883	2016/11/2	2017/4/2	20,000.00	背书转让
	合计	-	-	--	840,000.00	-

**③2015年末的应收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票据号码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解付情况
1	本溪玻璃钢厂	10900052 26498967	2015/8/4	2016/2/4	10,000.00	背书转让
2	北京瀚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00051 24856512	2015/9/10	2016/3/10	20,000.00	背书转让
3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31600051 20600782	2015/9/15	2016/3/15	13,340.00	已解付
4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31300051 33655208	2015/9/17	2016/3/17	26,688.00	背书转让
5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31300051 23532357	2015/9/21	2016/3/21	50,000.00	已解付
6	江门市格雷亚特流体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31300051 27257898	2015/10/16	2016/4/16	50,000.00	已解付
	合计	-	-	-	170,028.00	-

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应收票据，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均已在期后解付、背书转让或贴现。

经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均有对应的业务合同、发货凭证、销售发票等原始凭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3、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	2,574,355.79	1,586,990.45	597,382.79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59.74万元、158.70万元和257.44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不断扩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随之增加。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09,848.20	135,492.41	1,670,516.27	83,525.82	599,134.99	29,956.75
1至2年	-	-	-	-	40,292.22	12,087.67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709,848.20</b>	<b>135,492.41</b>	<b>1,670,516.27</b>	<b>83,525.82</b>	<b>639,427.21</b>	<b>42,044.42</b>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4.20万元，8.35万元，13.55万元。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到2017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704.00	1年以内	59.03	79,985.20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127,844.75	1年以内	4.72	6,392.24
北京裕泰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64.45	1年以内	4.55	6,168.22
优泰科（苏州）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1.34	1年以内	4.11	5,565.07
南京天勤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18.09	1年以内	3.88	5,250.90
合计	—	<b>2,067,232.63</b>	—	<b>76.29</b>	<b>103,361.63</b>

②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439.00	1年以内	42.47	35,471.95
本溪安泰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31.30	1年以内	11.51	9,616.57
南京天勤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75.71	1年以内	6.91	5,773.79
西安航天新宇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86,218.25	1年以内	5.16	4,310.91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78.69	1年以内	3.64	3,038.93
<b>合计</b>	—	<b>1,164,242.95</b>	—	<b>69.69</b>	<b>58,212.15</b>

③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本溪安泰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59.35	1年以内	29.56	9,657.97
本溪爱科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93.00	1年以内	11.98	3,914.65
沈阳通用密封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9.60	1年以内	11.64	3,803.48
南京天勤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61.52	1年以内 1-2年	11.10	13,701.02
北京裕泰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9.00	1年以内	8.83	2,886.45
<b>合计</b>	—	<b>477,812.47</b>	—	<b>73.12</b>	<b>33,963.57</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为非关联方客户。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净值	2,641,311.00	571,186.14	772,23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预先支付部分土地购置费用以及预付部分货款所致。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净值为 264.13 万元，较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预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为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预付本溪市明山区财政局土地占补平衡费、土地有偿使用费合计 47.44 万元以及预付本溪市明山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保证金 170.28 万元。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1,702,800.00	63.86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保证金
本溪市明山区财政局	474,414.00	17.79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占补平衡费及土地有偿使用费
青岛盛信重型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97,600.00	7.4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88,384.00	7.06	1 年以内	预付展费
上海荷瑞会展有限公司	23,355.00	0.88	1-2 年	预付展费
<b>合计</b>	<b>2,586,553.00</b>	<b>97.00</b>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溪市明山区财政局	474,414.00	78.85	1 年以内	预付土地补偿款
济南赛诺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13.3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辽宁隆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4.99	1 年以内	预付展费
国网电力本溪供电公司	14,880.84	2.47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深圳市鸿泰锦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0.25	1-2 年	预付货款
<b>合计</b>	<b>600,794.84</b>	<b>99.86</b>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738,327.70	90.7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公司沈阳分公司	29,600.00	3.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安徽旭晶粉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0	2.5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中晟瑞氟咨询有限公司	20,400.00	2.51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沈阳中野密封件制造厂	2,239.15	0.2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b>合计</b>	<b>810,966.85</b>	<b>99.71</b>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	-	105,000.00	105,000.09
员工备用金	202,839.00	-	-
垫付员工保险	87.04	-	-
<b>合计</b>	<b>202,926.04</b>	<b>105,000.00</b>	<b>105,000.09</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净值分别为10.50万元、10.50万元和20.29万元，主要包括租赁车辆缴纳的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2017年员工备用金的金额较高是由于公司员工借用备用金赴欧洲参加国际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所致。

## 6、存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38,652.21	1,960,619.81	1,079,643.12
<b>合计</b>	<b>1,838,652.21</b>	<b>1,960,619.81</b>	<b>1,079,643.12</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07.96万元、196.06万元和183.39万元，存货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开拓顺利，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储备增加。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均为原材料，无产成品和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721,019.34	2,828,076.84	2,982,294.84
机器设备	2,100,104.34	1,593,722.98	345,055.33
运输设备	73,842.62	85,937.52	114,965.28
电子设备	66,352.43	65,182.18	70,683.10
其他	12,193.68	14,358.93	19,555.53
<b>合计</b>	<b>5,973,512.41</b>	<b>4,587,278.45</b>	<b>3,532,554.08</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353.26万元、458.73万元和597.35万元，固定资产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购入机器设备和员工宿舍所致。

###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 ①2017年1-5月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6.12.31 余额	3,243,351.96	1,696,529.69	122,222.22	109,176.35	27,350.43	5,198,630.65
本期增加金额	957,200.00	614,878.92		16,914.53		1,588,993.45
本期减少金额						
2017.5.31 余额	4,200,551.96	2,311,408.61	122,222.22	126,090.88	27,350.43	6,787,624.10
<b>二、累计折旧</b>						
2016.12.31 余额	415,275.12	102,806.71	36,284.70	43,994.17	12,991.50	611,352.20
本期增加金额	64,257.50	108,497.56	12,094.90	15,744.28	2,165.25	202,759.49
本期减少金额						
2017.5.31 余额	479,532.62	211,304.27	48,379.60	59,738.45	15,156.75	814,111.69
<b>三、减值准备</b>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2017.5.31 余额	3,721,019.34	2,100,104.34	73,842.62	66,352.43	12,193.68	5,973,512.41
2016.12.31 余额	2,828,076.84	1,593,722.98	85,937.52	65,182.18	14,358.93	4,587,278.45

#### ②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5.12.31 余额	3,243,351.96	369,623.93	122,222.22	86,079.98	27,350.43	3,848,628.52
本期增加金额		1,326,905.76		23,096.37		1,350,002.13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余额	3,243,351.96	1,696,529.69	122,222.22	109,176.35	27,350.43	5,198,630.65
<b>二、累计折旧</b>						
2015.12.31 余额	261,057.12	24,568.60	7,256.94	15,396.88	7,794.90	316,074.44
本期增加金额	154,218.00	78,238.11	29,027.76	28,597.29	5,196.60	295,277.76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余额	415,275.12	102,806.71	36,284.70	43,994.17	12,991.50	611,352.20
<b>三、减值准备</b>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016.12.31 余额	2,828,076.84	1,593,722.98	85,937.52	65,182.18	14,358.93	4,587,278.45
2015.12.31 余额	2,982,294.84	345,055.33	114,965.28	70,683.10	19,555.53	3,532,554.08

### ③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2014.12.31 余额	3,243,351.96	179,230.77		28,130.00	27,350.43	3,478,063.16
本期增加金额		190,393.16	122,222.22	57,949.98		370,565.36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余额	3,243,351.96	369,623.93	122,222.22	86,079.98	27,350.43	3,848,628.52
<b>二、累计折旧</b>						
2014.12.31 余额	106,839.12	6,034.40		1,952.53	2,598.30	117,424.35
本期增加金额	154,218.00	18,534.20	7,256.94	13,444.35	5,196.60	198,650.09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余额	261,057.12	24,568.60	7,256.94	15,396.88	7,794.90	316,074.44
<b>三、减值准备</b>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2015.12.31 账面价值	2,982,294.84	345,055.33	114,965.28	70,683.10	19,555.53	3,532,554.08
2014.12.31 账面价值	3,136,512.84	173,196.37		26,177.47	24,752.13	3,360,638.81

注：期末无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97.35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抵押情形。

##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
<b>一、原价合计</b>	-	196,000.00	-	196,000.00
<b>二、累计摊销额</b>	-	9,799.98	-	9,799.98
<b>三、减值准备</b>	-	-	-	-
<b>四、账面价值</b>	-	186,200.02	-	186,200.02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 18.62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 ERP 软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购土地使用权 170.28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计入无形资产。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681.73	24,102.26	114,035.62	17,105.33	83,173.11	20,793.28
合计	<b>160,681.73</b>	<b>24,102.26</b>	<b>114,035.62</b>	<b>17,105.33</b>	<b>83,173.11</b>	<b>20,793.2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8,648.41	234,421.70	50,110.48
1-2年（含2年）	0.05	37,478.83	0.25
2-3年（含3年）	0.07	0.25	-
3年以上	0.25	-	-
合计	<b>198,648.78</b>	<b>271,900.78</b>	<b>50,110.73</b>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01万元、27.19万元和19.87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款。

###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95,430.74	83,870.74	90,021.93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9.00万元，8.39万元，9.54万元。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121,375.98	-	59,81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3.67	-	4,187.34
房产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3,408.49	595.91	190.63
土地使用税	-	-	-
教育费附加	8,538.34	-	2,990.94
河道维护费	-	678.28	-
合计	145,276.48	1,274.19	67,188.05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5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72万元，0.13万元，14.53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刘晖	706,825.30	178,849.57	2,360,690.15
刘铭杰	1,502,300.00		
本溪市氟塑料制品厂			245,000.00
刘隽杰			80,000.00
其他	234.88	592.14	36,349.41
合计	2,209,360.18	179,441.71	2,722,03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未到期的短期关联方借款，详见本节“八”之“(四)”之“2、关联方交易”。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

因公司股东增资，2016年末公司股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详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413,044.99	413,044.99	-

2016年，公司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41.30万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162.48	146,162.48	-

2015年，公司未实现盈利，所以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年实现盈利，根据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4.62万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980.31	343,968.70	-558,448.67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未分配利润呈逐步增长趋势。

## (四)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237,224.01	2,230,077.62	8,572,059.74	4,334,436.36	3,434,838.15	1,641,763.00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3,083,491.78	1,883,716.66	5,573,893.07	3,717,440.01	3,152,045.95	1,531,459.82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91,411.73	66,049.9	243,833.29	134,047.79	260,228.10	109,209.19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1,062,320.50	280,311.06	2,754,333.38	482,948.56	22,564.10	1,093.99

2. 其他业务小计	26,794.86	9,260.40	229,499.00	99,671.67	369,150.36	263,070.34
合计	4,264,018.87	2,239,338.02	8,801,558.74	4,434,108.03	3,803,988.51	1,904,833.34

注：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原材料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40 万元、880.16 万元、426.40 万元，销售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 ①产品特点

公司生产的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橡胶密封件，相比传统的橡胶密封件具有更为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及结构强度，具有良好的密闭性，同时又能有效保护对磨金属，目前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长期从事氟塑料行业领域的研究，通过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进行改良和创新，形成了多项独创发明，因此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不易被其他企业模仿，与进口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突出，正逐步取代进口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受电弓绝缘软管的独家专利，受电弓绝缘软管是专用于铁路电力驱动机车的受电弓起落架与车体电气连接用的绝缘软管，为高铁、动车组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公司是该产品目前国内企业中的唯一供应商，正逐步替代高价进口产品。该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将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

### 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模式较为稳定，但为扩大市场份额对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通过业内推荐、展会推销和线上平台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开发新客户，客户群体有限，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近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张，公司开始采用投标、经销等方式开拓市场，同时加大人员推销力度，先后开拓了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美力迪实业有限公司（南车主机厂的代理商）、本钢集团、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70，以下简称“日机密封”）等大型客户。

### ③定价政策

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主要根据材料、配方、加工难易程度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价格相对稳定；聚四氟乙烯大型异型密封制品产量较小、配方差异较大，因此其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轨道绝缘软管制品为公司的独家专利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进入市场初期定价较高。随着产品技术、工艺日益成熟，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适当调整产品价格，从而在市场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成功开发出多家优质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元/kg）	81.53	80.61	83.30
聚四氟乙烯大型异型密封制品（元/kg）	91.45	136.43	107.29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元/根）	451.86	429.49	564.10

#### ④订单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订单量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kg）	37,819.65	69,150.06	37,839.55
聚四氟乙烯大型异型密封制品（kg）	999.63	1,230.59	2,425.36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根）	2,351.00	6,413.00	40.00

鉴于公司产品的优异性能，以及定价政策的调整，近年来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和轨道绝缘软管的订单量持续增长。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2016年实现订单量69.15吨，同比增长82.75%，2017年1-5月订单量37.82吨，同比增长47.61%。

2015年的轨道绝缘软管投入市场初期，销量较少，2016年公司进入北京中车赛德铁道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北车）的供应商体系，销量快速增长至6,413.00根；2017年1-5月实现销量2,351根；2017年6月，公司的受电弓绝缘软管成功中标中国南车主机厂的城轨通用项目，同年8月底开始供货，2017年6-10月公司绝缘软管合计实现销量4,165根，较1-5月份增长77.16%。预期后续年度对南车主机厂的供货量将持续增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

类制品和轨道绝缘软管制品销量的大幅增长，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公司收入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元/公斤)	81.53	49.81	38.91%	80.61	53.76	33.31%	83.3	40.47	51.42%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元/公斤)	91.45	66.07	27.75%	136.43	75.00	45.03%	107.29	45.03	58.03%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元/根)	451.86	119.23	73.61%	429.49	75.31	82.47%	564.10	27.35	95.15%

各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销售价格由 83.30 元/公斤下降至 81.53 元/公斤，降幅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不大；但该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分别为 40.47 元/公斤、53.76 元/公斤、49.81 元/公斤，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拓展、购入一批新模具用于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和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生产，鉴于公司的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多数模具不能重复使用，故出于谨慎性原则一次性摊销计入辅料消耗，单位成本上升；2017 年 1-5 月由于工艺优化、减少模具消耗，成本回落。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系 2016 年模具摊销金额较大，单位成本呈较大幅度波动所致。

### (2)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公司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产量较小，且各批次规格、配方差异较大，因此其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容易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2016 年，公司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销售价格由 2015 年的 107.29 元/公斤上升至 136.43 元/公斤；同时，该产品的单位成本由于上述模具摊销原因，

由 2015 年的 45.03 元/公斤上升至 75.00 元/公斤，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因此当期该产品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58.03% 下降至 45.03%。

2017 年 1-5 月，公司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销售价格下降至 91.45 元/公斤；同时，该产品的单位成本由于工艺优化等原因，由 2016 年的 75.00 元/公斤下降至 66.07 元/公斤。因此，由于公司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明显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当期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45.03% 下降至 2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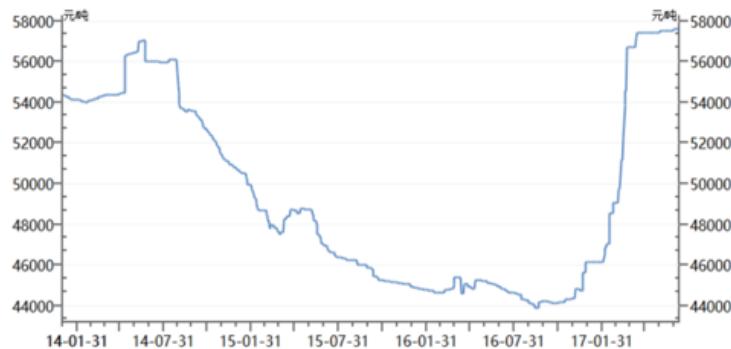
### (3)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系新研发产品，为扩大市场，增强自身产品的性价比优势，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逐步调整了销售定价。

2016 年，公司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销售价格由 2015 年的 564.10 元/根下降至 429.49 元/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5 年公司该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初期，主要参照国际类似产品进行定价，2016 年公司该产品开始扩大销售，为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相应调整了该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期，公司该产品的单位成本由于人员组织变动等原因由 2015 年的 27.35 元/根上升至 75.31 元/根。因此，由于销售策略调整和组织人员变动等原因，2016 年公司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销售价格下降，而单位成本上升，其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2017 年 1-5 月，公司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经过下游客户的验证，市场反应良好。因此公司相应上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由 2016 年的 429.49 元/根上升为 451.86 元/根；同时，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由 2016 年的 75.31 元/根上涨至 119.23 元/根。因此，尽管 2017 年 1-5 月公司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价格有所上升，但单位成本也持续上升，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类别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	72.77%	38.91%	28.32%	65.02%	33.31%	21.66%	91.77%	51.41%	47.18%
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	2.16%	27.74%	0.60%	2.84%	45.02%	1.28%	7.58%	58.03%	4.40%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	25.07%	73.61%	18.45%	32.13%	82.47%	26.50%	0.66%	95.15%	0.63%
合计	100.00%	47.37%	47.37%	100.00%	49.44%	49.44%	100.00%	52.20%	52.20%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提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重，因此在一定程度缓解了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销售比重由期初的 0.66%上升至目前的 25.07%，毛利率贡献率也由期初的 0.63%上升至目前的 18.45%，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销售比重有望进一步提升。

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一直在 65%以上，因此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波动，但目前仍然处在较高水平，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公司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毛利率较低，但该产品销售比重较低

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由期初的 7.58%下降至目前的 2.16%，因此尽管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	相关业务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松华新材 (872275)	聚四氟乙烯制品	NA	25.47%	22.15%
腾飞股份 (870128)	聚四氟乙烯制品	NA	38.63%	34.19%
密封科技 (837048)	密封垫片、密封板材	NA	43.88%	35.60%
海山密封 (870292)	密封垫片、密封材料	NA	48.00%	43.66%
平均数		NA	39.00%	33.90%
本公司综合毛利率		47.48%	49.44%	52.2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内，鉴于以下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始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1)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的多元化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拥有以聚四氟乙烯（PTFE）、聚醚醚酮（PEEK）、聚酰亚胺（PI）、对位聚苯等为基础原料的 300 多种高分子新型材料配方。公司董事长刘晖先生还参与起草制定了机械行业标准：JB/T10688-2006《聚四氟乙烯垫片技术条件》。公司产品相较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更高、寿命更长，可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定位于中高端市场，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 (2) 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专利优势

公司拥有受电弓绝缘软管的独家发明专利（ZL 2011 1 0199604.X）。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优势，不易被其他企业模仿，与进口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突出，正逐步取代进口绝缘软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国内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市场大部分被德国厂商抢占，尤其是中国南车市场。公司2017年6月26日中标原中国南车下辖主机厂的城轨通用项目，8月开始第一批供货，客户反映良好，未来绝缘软管业务的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2017年4月中旬至2017年11月，聚四氟乙烯树脂的价格已经稳定在5.74万/吨，若

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则公司将在年度合同结束后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调整供应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①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引起毛利率下滑的不利因素已清除或已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②公司的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在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这一细分市场。近年来，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五）期间费用情况

期间费用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27,301.29	5.33%	703,842.63	8.00%	605,309.12	15.91%
管理费用	994,000.27	23.31%	2,341,429.63	26.60%	1,289,729.21	33.90%
财务费用	6,274.71	0.15%	1,307.74	0.01%	1,142.98	0.03%
合计	<b>1,227,576.27</b>	28.79%	<b>3,046,580.00</b>	34.61%	<b>1,896,181.31</b>	49.8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89.62万元、304.66万元、122.76万元，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85%、34.61%、28.79%，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费用控制效果显著。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工资	34,130.80	128,537.96	127,474.75
差旅费	2,701.00	33,570.42	15,334.80
运费	62,529.89	105,032.33	79,616.90
电话费	9,091.17	15,919.62	6,940.00
广告宣传费	32,701.66	48,049.63	44,920.37

展位费	10,377.36	141,627.84	101,804.76
招待费	4,110.51	17,702.00	8,872.00
车辆费	54,097.50	182,199.81	185,845.13
其他	-	2,611.00	7,675.00
保险费	7,761.42	28,592.02	26,825.41
无形资产摊销	9,799.98	-	-
<b>合计</b>	<b>227,301.29</b>	<b>703,842.63</b>	<b>605,309.12</b>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53 万元、70.38 万元和 22.73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费、车辆费和展位费等。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工资	255,678.82	518,912.01	228,946.35
车辆费用	44,845.01	35,549.84	18,904.21
福利费	50,275.32	48,030.81	43,635.79
折旧费	15,744.28	28,597.29	13,444.35
差旅费	30,223.39	199,681.74	10,585.50
税金	1,509.73	11,175.08	1,129.84
电话费	11,854.26	18,265.54	8,763.00
保险费	22,784.00	62,288.68	27,939.66
办公费	185,727.24	559,756.34	33,187.31
教育经费	1,984.00	598.90	7,170.00
其他	11,377.00	35,121.38	175,870.50
招待费	13,323.91	53,869.29	3,662.00
运费			9,659.21
广告宣传费			20,000.00
维修费	3,353.21	47,381.00	
研发支出—人工费用	215,134.49	364,955.33	375,899.97
研发支出—直接投入费用	43,830.44	276,311.33	257,300.00
研发支出—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0,406.14	38,622.07	23,731.52
研发支出—其他	65,949.03	42,313.00	29,900.00
<b>合计</b>	<b>994,000.27</b>	<b>2,341,429.63</b>	<b>1,289,729.21</b>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97 万元、234.14 万元和 99.40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呈上升趋

势。研发支出占比最高，其次为管理人人员工资和办公费。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4,470.99	2,556.01	-
减：利息收入	660.07	4,411.72	825.02
汇兑净损失	-	-	-
手续费	2,463.79	3,163.45	1,968.00
<b>合计</b>	<b>6,274.71</b>	<b>1,307.74</b>	<b>1,142.98</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 (六)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资产减值损失	46,646.11	30,862.51	52,721.58
<b>合计</b>	<b>46,646.11</b>	<b>30,862.51</b>	<b>52,721.58</b>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均为坏账准备变动引起。

### (七)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政府补助利得	-	430,000.00	-
其他	-	30,000.00	-
<b>合计</b>	<b>-</b>	<b>460,000.00</b>	<b>-</b>

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46万元，其中43万元为政府补助。公司2016年取得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序号	拨款日期	文件号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金额(元)
1	2016.2	本明科发【2015】 3号	明山区科学 技术 和知 识产 权局	关于支持和拨付明山区 2015年专利技术成果 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	30,000.00
2	2016.7	本委发【2015】 24号	明山区财 务结 算中 心	中共本溪市委本溪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 市人才驱动实施方案 (2015年-2020年)》的	100,000.00

				通知	
3	2016.11	本政发【2014】 21号	明山区财务 结算中心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本溪市扶持企业上市 融资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知	300,000.00
		-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会议纪要	
合计	-	-	-	-	<b>430,000.00</b>

### (八)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	-	-	8.38
其他	-	0.45	-
合计	-	<b>0.45</b>	<b>8.3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5 年公司支付税收滞纳金，主要系税务局系统当日出现故障，无法缴款，产生滞纳金 8.38 元。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九)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921.44	217,503.62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96.93	3,687.95	-13,180.40
合计	<b>108,924.51</b>	<b>221,191.57</b>	<b>-13,180.4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盈利规模的增加逐年递增。

###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一、现金</b>	372,235.39	1,674,151.41	93,275.08
其中：库存现金	30,708.32	212,639.32	2,769.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1,527.07	1,461,512.09	90,505.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b>二、现金等价物</b>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2,235.39	1,674,151.41	93,275.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余额波动幅度较大。2016 年末，公司的现金余额增幅较高，银行存款的增加主要系 2016 年股东增资所致。

###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3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999.55	-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	459,999.55	-8.3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999.9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390,999.62	-8.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0,999.62	-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011.61	1,070,625.22	-60,099.46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b>		390,999.62	-8.38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017年1-5月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39.10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七”之“(七)、营业外收入”和“(八)、营业外支出”部分。

### (十二)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主要资产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2,235.39	1,674,151.41	93,275.08
应收账款	2,574,355.79	1,586,990.45	597,382.79
预付账款	2,641,311.00	571,186.14	772,235.16
存货	1,838,652.21	1,960,619.81	1,079,643.12
小计	7,426,554.39	5,792,947.81	2,542,536.15
主要负债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98,648.78	271,900.78	50,110.73
其他应付款	2,209,360.18	179,441.71	2,722,039.56
预收账款	95,430.74	83,870.74	90,021.93
小计	2,503,439.70	535,213.23	2,862,172.22
资产负债率	18.71%	4.69%	45.9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5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98%、4.69%和18.71%，波动较大。

2016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资产增加，同时偿还以前年度股东支持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17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回升主要原因系：为支持公司购买土地，股东再次提供部分资金支持，负债水平较2016年末有所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主要资产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松华新材	NA	68.95%	94.91%
腾飞股份	NA	55.36%	53.24%
密封科技	NA	48.19%	51.82%
海山密封	NA	24.79%	25.46%
平均值	NA	49.32%	56.36%
华日新材	18.71%	4.69%	45.98%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风险较低。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波动主要系增资和资金周转所致，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3.01	12.74	0.96
速动比率(倍)	1.30	7.84	0.33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5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2.74 和 3.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7.84 和 1.30。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改善趋势。2016 年，由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以及偿还了部分借款，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上升态势。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6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借入周转资金，负债水平提升。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5.30	4.70
存货周转率（次）	2.24	5.79	3.5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0、5.30 和 1.5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2、5.79 和 2.24。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运营正常。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64,018.87	8,801,558.74	3,803,988.51
净利润（元）	606,011.61	1,461,624.84	-60,107.84
销售净利率	14.21%	16.61%	-1.58%
毛利率	47.37%	49.44%	52.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41%	14.93%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02

### ①营业收入变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380.40 万元、880.16 万元和 426.40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市场，产品性价比突出，业务扩张所致。

### ②毛利率变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20%、

49.44%、47.37%，略有下降，一方面是因为近年来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销售价格下降；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模具摊销以及上游主要原材料聚四氟乙烯树脂价格上升，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维持稳定态势，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受电弓绝缘软管等高毛利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对工艺流程的及时优化。

### ③净利润变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01 万元、146.16 万元，盈利能力迅速增强；2017 年 1-5 月，公司已实现净利润 60.60 万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成长性突出，发展趋势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 ④发展前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制定了“高端制造、精品制造”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工艺水平。经过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高端、精品战略的效果逐渐显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呈快速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仍将坚持高端、精品发展战略，根据国家产业升级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和工艺，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公司的主要发展策略如下：

#### A、立足于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轨道交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国内轨道绝缘软管市场大部分被德国厂商抢占，尤其是南车市场。公司自 2016 年起积极参与南车下辖主机厂的城轨通用项目的招投标程序，2017 年 6 月 26 日中标，2017 年 8 月开始第一批供货，客户反映良好。

#### B、落实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研发推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生产的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技术含量高，能够在各种苛刻条件下保持优良的密封性能，该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市场，盈利空间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业务规模尚小、未能批量投产。一方面是因为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工艺复杂、定制化程度高，另一方面系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应用领域特殊，公司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的前期投入较高。

经过长期试验，目前该类产品终获得大客户的认可。2017年8月28日，公司与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公司将长期给日机密封提供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并维持稳定的供应关系。预计未来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的销售量将稳步提升，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C、积极开发新产品、增加研发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精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目前公司新研发的受电弓避震支撑座和核电站高温换能器已完成样品研制工作，进入试验阶段，客户反映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理念、注重自主创新、不断加快前瞻性工艺技术的研发储备、形成对市场需求的引导能力。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各主要产品市场预期情况良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7,697.23	-2,839,621.18	-2,759,249.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8	-0.6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9,249.21元，-2,839,621.18元和2,767,697.23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69元/股、-0.28元/股和0.28元/股。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如下：

①股东支持资金的影响。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股东除增资外，还通过借款的方式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公司将收到的支持资金与偿还款项分别记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故报表所列经营活动现金流受股东支持资金收支净额的影响。

2015年和2016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大量以前年度的股东支持资金偿还款，导致2015年和2016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若剔

除股东支持资金收支净额导致的跨期影响，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8,305.33 元、-122,469.18 元、796,546.80 元，较报表列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的提高，而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②业务规模的增长。2016 年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和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的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期末应收款项相应增加。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了 669,972.00 元，增长率 394%；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了 989,607.66 元，增长率 166%，导致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虽然由于偿还股东支持资金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出现暂时性短缺，但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2017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已经有了很大改善，现金流量净额的短缺不具有持续性。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0,107.84 元、1,461,624.84 元、606,011.61 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9,249.21 元、-2,839,621.18 元、2,767,697.23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

2015 年与 2016 年，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款项和存货增加；为偿还股东支持性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共同导致了报告期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现金回笼的能力提高，2017 年 1-5 月份剔除股东支持资金收支净额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6,546.80 元，与同期净利润基本一致。

###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4,264,018.87	8,801,558.74	3,803,988.51
加：应交的销项税	724,883.08	1,496,264.86	646,677.78

<b>加：应收账款期初-期末</b>	<b>-1,039,331.93</b>	<b>-1,031,089.06</b>	<b>-85,081.42</b>
<b>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b>	<b>540,000.00</b>	<b>-669,972.00</b>	<b>-170,028.00</b>
<b>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b>	<b>11,560.00</b>	<b>-6,151.19</b>	<b>-1,193.38</b>
<b>减：应收票据背书</b>	<b>868,377.00</b>	<b>2,383,450.60</b>	<b>1,324,868.35</b>
<b>减：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冲的金额</b>			<b>700.00</b>
<b>减：贴现利息</b>	<b>4,470.95</b>	<b>2,556.36</b>	
<b>合计</b>	<b>3,628,282.07</b>	<b>6,204,604.39</b>	<b>2,868,795.14</b>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	2,239,338.02	4,434,108.03	1,904,833.34
<b>加：应交税费进项税</b>	<b>274,005.85</b>	<b>804,076.86</b>	<b>391,909.03</b>
<b>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b>	<b>73,252.00</b>	<b>-221,790.05</b>	<b>537,361.37</b>
<b>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b>	<b>2,070,124.86</b>	<b>-201,049.02</b>	<b>743,597.83</b>
<b>减：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期末-期初</b>	<b>1,304,366.05</b>		
<b>加：存货期末-期初</b>	<b>-121,967.60</b>	<b>880,976.69</b>	<b>546,187.78</b>
<b>减：成本中的工资</b>	<b>462,209.72</b>	<b>809,316.58</b>	<b>672,236.98</b>
<b>减：成本中的折旧</b>	<b>166,609.07</b>	<b>269,236.83</b>	<b>161,474.22</b>
<b>减：应收票据背书供应商货款</b>	<b>868,377.00</b>	<b>2,383,450.60</b>	<b>1,324,868.35</b>
<b>应收应付</b>			<b>700.00</b>
<b>合计</b>	<b>1,733,191.29</b>	<b>2,234,318.50</b>	<b>1,964,609.80</b>

###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660.07	4,411.72	825.02
政府补助		460,000.00	
收到的关联方的支持资金	2,150,000.00	230,000.00	1,917,643.75
其他往来款	447,364.06	66,817.80	60,148.69
<b>合计</b>	<b>2,598,024.13</b>	<b>761,229.52</b>	<b>1,978,617.46</b>

### 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办公费用	185,727.24	559,756.34	33,187.31
差旅费	4,278.34	329,546.54	52,310.30
业务招待费	17,434.42	87,705.73	12,534.00
交通费	44,845.01	322,781.98	265,651.45
偿还的关联方的支持资金	178,849.57	2,947,152.00	3,368,587.63
其他	34431.13	426,300.02	582,587.40
<b>合计</b>	<b>357,075.15</b>	<b>4,673,242.61</b>	<b>4,314,858.09</b>

### ⑤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股东增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00,000.00	300,000.00

### 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2,657,841.40	1,350,002.13	370,565.36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07,405.80	229,500.36	36,767.21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1,304,366.05	474,414.00	
减：未付现			168,000.00
合计	4,069,613.25	1,579,502.49	239,332.57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①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系偿还以前年度股东支持资金和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②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现金回笼能力提高，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③公司各类现金流量项目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公司的股东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刘晖	2,520,000.00	25.20
王凤华	1,280,000.00	12.80
刘铭杰	3,200,000.00	32.00
刘隽杰	3,0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晖为本溪华日塑料制品厂投资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丰源正鑫（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刘铭杰持有 10% 股权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谨
昱讯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凤华持有 19% 的股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韩谨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背景

2016 年以前，公司与关联方塑料制品厂均实际经营，因此发生了少量商品购销交易。2016 年，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塑料制品厂逐步停止对外业务，并开始将部分资产转让至公司，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塑料制品厂发生了购置固定资产、厂房设备租赁等关联交易。

##### 2、关联方交易

######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	-	-	-	255,011.71	6.70

2015 年，塑料制品厂因生产周转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后续无其他关联销售情形。

###### （2）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	-	746,934.70	35.26	14,936.22	0.71

2015 年，公司因原材料紧缺，从塑料制品厂采购部分原材料，2016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塑料制品厂逐步停止经营业务，将库存原料销售给公司，上述交易按照当期市场行情定价。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后续无其他关联采购情形。

######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租赁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设备租赁	2,370.75	24,238.90	22,478.75
厂房租赁	6,25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620.75	39,238.90	37,478.7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塑料制品厂租入部分厂房和设备，其中：租赁厂房面积 1,050m<sup>2</sup>，年租金 15,000.00 元；租赁的生产设备共 7 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五)”之“4、租赁合同”部分。

租赁厂房按照市场行情定价，租赁设备以折旧额为基础定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上述租赁设备和厂房的所有权。

####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晖	57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是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57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是

上述担保系公司董事长及其控制的塑料制品厂为公司的车辆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大额关联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各年度情况如下：

##### ①2017 年 1-5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偿还额	本期借入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
拆入				
刘晖	178,849.57	178,849.57	706,825.30	706,825.30
刘铭杰	-	-	1,502,300.00	1,502,300.00

<b>合计</b>	<b>178,849.57</b>	<b>178,849.57</b>	<b>2,209,125.30</b>	<b>2,209,125.30</b>
-----------	-------------------	-------------------	---------------------	---------------------

2017 年 6 月，公司已经陆续向总经理刘铭杰偿还借款 147 万元。2017 年 9 月，因生产周转需要，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董事吴昊借款 20 万元以及向董事长刘晖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 ②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偿还额	本期借入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245,000.00	305,000.00	60,000.00	
刘晖	2,360,690.15	2,588,840.00	406,999.42	178,849.57
刘隽杰	8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2,685,690.15</b>	<b>2,973,840.00</b>	<b>466,999.42</b>	<b>178,849.57</b>

### ③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偿还额	本期借入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1,203,590.63	1,928,590.63	970,000.00	245,000.00
刘铭杰	1,780,000.00	1,050,000.00	1,630,690.15	2,360,690.15
刘晖	539,997.00	539,997.00	-	-
刘隽杰	-	-	8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3,523,587.63</b>	<b>3,458,587.63</b>	<b>2,620,690.15</b>	<b>2,685,690.15</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 (6) 购入固定资产

2016 年后，塑料制品厂逐步停止经营，因此将部分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报告期间的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402,913.12	667,247.65	-

上述设备使用状况良好，折旧计提合理，不存在毁损报废的情形，故公司按

照账面净值从塑料制品厂购入上述固定资产。

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塑料制品厂签署了厂房转让协议、设备转让协议和车辆转让协议，向塑料制品厂购入其剩余的主要固定资产，其中厂房和车辆根据评估价格定价，设备按照账面净值定价。根据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华鼎房地估字【2017】第HD233号《房地产抵押报告》，上述厂房的转让价格为177.45万元；根据本溪市信达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信评报字【2017】第0107号、第0108号《评估报告书》，两辆车合计作价37万元；租赁设备的转让价格根据账面净值确定，合计162.34万元。

#### (7) 受让专利权

2015年1月21日，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名称为：用模具制作异型聚四氟乙烯管的方法；

2015年1月27日，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1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制作U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方法；

2016年8月3日，公司无偿取得原专利权人刘晖专利权5项，分别为：制作U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用的模具；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压制轴凸式叠片所用的模具；制作聚四氟乙烯管用的模具；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及其制作方法。

刘晖取得上述专利所有权的时间如下：

专利名称	取得时间
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	2012年5月9日
压制轴凸叠片所用的模具	2013年1月23日
制作U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用的模具	2013年2月13日
制作聚四氟乙烯管的模具	2013年3月27日
安装在受电弓上的输气管及其制作方法	2013年3月27日
制作U形聚四氟乙烯密封件的方法	2014年11月26日
用模具制作异型聚四氟乙烯管的方法	2015年1月21日

刘晖取得上述专利所有权的时间范围为2012年5月9日至2015年1月21日，在该期间刘晖为塑料制品厂的唯一投资人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根据公司、塑料制品厂出具的声明：“刘晖所有的上述专利非执行本公司的任务所完成，也非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非职务发明创造。”

根据刘晖本人出具的声明：“上述专利非本人执行塑料制品厂、公司的任务所完成，也非利用塑料制品厂或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非职务发明创造；上述专利不存在专利共有人，也非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和纠纷；除塑料制品厂和公司外，本人未曾许可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上述专利；因本人的虚假声明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 (8) 受让商标

2016年7月16日，塑料制品厂与公司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书》，并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2016年11月2日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该商标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该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1512829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第 17 类	2001.1.28-2021.1.27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	-	738,327.70
合计		-	-	<b>738,327.70</b>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85,338.40	76,717.65	37,478.75
小计		85,338.40	76,717.65	37,478.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	-	-	245,000.00
	刘晖	706,825.30	178,849.57	2,360,690.15
	刘隽杰	-	-	80,000.00
	刘铭杰	1,502,300.00	-	-
小计		2,209,125.30	178,849.57	2,685,690.15
合计		<b>2,294,463.70</b>	<b>255,567.22</b>	<b>2,723,168.90</b>

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详见本节“八”之“（四）”之“2、关联方交易”部分。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未来将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特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进行定义，并对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 （1）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外，优先参考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其次参考公司关联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无参考价格的，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规定了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以上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安排详细明确、合法合规，公司保证在未来的经营将遵照内部规章制度运营。另外，公司和塑料制品厂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1、公司占地面积共 10,393 平方米，其中 7,660 平方米已取得了权证号为辽（2017）本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2,733 平方米的土地已列入本溪市明山区 2017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中。该批次用地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项目呈报等材料组织并通过区级审查，将上报本溪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

2、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了关联方本溪市华日氟塑料制品厂的部分生产设备和一栋厂房。2016 年起塑料制品厂逐步停止经营，公司陆续购买了大部分租赁设备，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有一栋厂房和 3 台租赁设备未购买。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和塑料制品厂签署设备和房屋转让协议，合法取得上述设备和厂房的所有权。根据辽宁华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华鼎房地估字【2017】第 HD233 号《房地产抵价报告》，上述厂房的转让价格为 177.45 万元；上述租赁设备的转让价格根据账面净值确定，合计 162.34 万元。

3、2017 年 7 月，公司与塑料制品厂签署车辆买卖合同，合法取得两辆二手机动车的所有权，根据本溪市信达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信评报字【2017】第 0107 号、第 0108 号《评估报告书》，上述车辆合计作价 37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为解决同业竞争，刘晖已将塑料制品厂整体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上共有 1 栋宿舍楼和 2 栋厂房。其中第一批土地上的宿舍楼和厂房已取得房产权证，第二批土地上的厂房待取得土地所有权时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权证。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6]评字第 9003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06.89	1,131.09	24.20	2.19
负债合计	65.58	65.58	0.00	0.00
净资产	1,041.30	1,065.51	24.21	2.32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股利分配。

## （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40 万元、880.16 万元、426.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1 万元、146.16 万元、60.6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44.16 万元、1,090.32 万元、1,150.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成长性突出，但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行业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行业门槛较高，竞争较为缓和。目前公司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类制品收入占比较大，虽然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质量、技术优势，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国内大型客户的认可，但是如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开拓大型异型聚四氟乙烯密封制品、轨道交通绝缘软管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三）技术革新的风险

市场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推动着氟塑料复合材料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客户的新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维持其创新能力，已有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可以应用在石油石化、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通用机械、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应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增量的影响，而这些行业每年的新增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终端应用行业的投资放缓，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速也将随之放缓。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一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决策权。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对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决策，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侵害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21000084)，有效期为三年。目前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此外，如政府相关部门重新修订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七) 日常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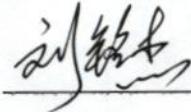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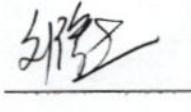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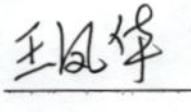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就日常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主要原因系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消防备案以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置条件，而公司于近期取得第一批次 7,660 m<sup>2</sup> 土地的权属证书，剩余第二批次 2,733 m<sup>2</sup> 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说明》，在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公安消防大队不会对公司进行处罚，允许公司使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晖、王凤华、刘铭杰、刘隽杰承诺，若公司因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而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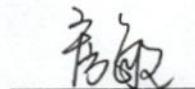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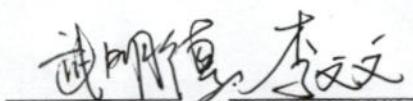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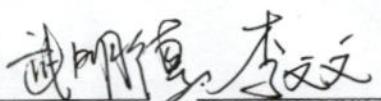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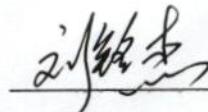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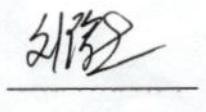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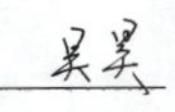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刘晖 刘铭杰 刘隽杰 王凤华 吴昊

公司全体监事：

    
房敏 武明德 李文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铭杰 刘隽杰 吴昊 唐焕武 单丹



赵岩兵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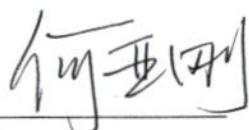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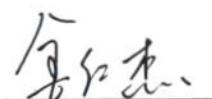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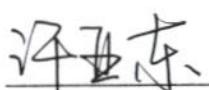


金仁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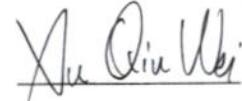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晓磊



许亚东



Xu Qiu Wei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10000099182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春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波

陈湘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湘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方  
王方

经办律师: 程佩君 于华义  
程佩君 于华义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